

鄂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第3号(总号:93)

2022年7月印制

双月刊

鄂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承办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服务群众

宣传鄂州

目 录

【政府令】

鄂州市城市绿化实施办法·····1

【政发】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州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6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州市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的通知·····17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州花湖机场净空保护区域一体化图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36

【政办函】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燃放烟花爆竹管控工作的通知.....43

【政办电】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春季农业生产的通知.....44

编辑出版/《鄂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印刷/湖北立龙印务有限公司

印数/1050 份

发送/市内党政机关、大中型企业、
村（社区）

地址/湖北省鄂州市政府办公大楼
3 楼 349 室

电话/（027）60830208

邮政编码/436000

准印证号/（鄂）4207-2018003/连

网址/<http://www.ezhou.gov.cn/>

鄂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19 号

《鄂州市城市绿化实施办法》已经 2022 年 3 月 30 日鄂州市人民政府第 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6 月 25 日起施行。

市 长 陈 平

2022 年 5 月 26 日

鄂州市城市绿化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城市绿化事业的发展，保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根据《城市绿化条例》《湖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城市规划区内城市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鄂州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城市绿化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四条 城市绿化应当遵循科学绿化、节俭务实、植护并重的原则，注重生态保护、休憩游憩、文化传承、科普教育、防灾避险等功能的协调。

第五条 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城市绿化工作。

区人民政府（含葛店经济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下同）确定的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城市绿化工作。

发改、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等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职责，做好城市绿化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履行植树和其他绿化义务。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投资、捐资、认养等方式参与城市绿化建设和养护工作，因地制宜开展庭院绿化。

市、区人民政府对在城市绿化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七条 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共同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经批准的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因公共利益确需变更的，应当按原批准程序报批。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划定的城市绿线不得擅自调整，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已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城市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依法限期迁出。

第八条 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应当按照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结合山水林田湖自然条件、吴楚文化历史元素，合理布局各类城市绿地，形成具有鄂州特色的山水人文园林绿地系统。

第九条 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参与审查。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对设计方案中绿地面积和布局、植物配置、道路广场、园林小品及水、电配套设施等是否符合国家城市绿化设计规范、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第十条 园林绿化工程应当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建设。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现场应当设立告示牌，注明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相关信息，采取相应的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措施，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并按期实施，在主体工程竣工后的第一个绿化季节内完成。

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第十二条 园林绿化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并将相关资料报送园林绿化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的园林绿化工程，方可交付使用。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组织工程建设竣工验收审查时，应当通知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参加。

第十三条 单位院落、住宅小区，文化、体育、教育等公共场所和公共建筑物、构筑物，适宜采取立体绿化的，应当按照有关规范和技术标准实施立体绿化，并按照有关规定比例折算绿化面积。

提倡“见缝插绿、拆墙透绿”，加大“口袋公园”建设力度，实现城市“三百米见绿，五百米见园”的目标。城市主要道路两侧沿线单位，鼓励实施开放式绿化；现有实体围墙除特殊需要外，鼓励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拆除。鼓励建设林荫停车场及绿化隔离带。

第三章 保护和管理

第十四条 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省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

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为养护管理责任人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并定期对其养护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以及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建立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的信用体系。

第十五条 城市绿化的保护和管理按照下列规定确定责任人：

（一）政府投资建设的绿地养护管理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或者其确定的单位负责；

(二) 居住区绿地的养护管理, 已实行物业管理的, 由物业服务人负责; 未实行物业管理的, 由其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确定的责任主体负责;

(三) 建设工程范围内保留的绿地, 在建设期间由建设单位负责养护管理;

(四) 其他绿地的管理由其权属人负责。

前款规定以外的绿地以及责任不明确或者有争议的绿地, 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确定养护管理责任人。

第十六条 园林绿化工程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一年的养护管理, 由建设单位负责; 建设养护期满后, 建设单位应当与养护管理责任人签订养护管理责任移交协议书, 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绿化养护面积、植物品种、数量等。

第十七条 绿地养护管理责任人应当建立绿地养护管理制度, 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和分级管理标准进行养护。

第十八条 本市实行永久性绿地保护制度。重要的公园绿地、风景林地以及具有重要自然生态功能和历史文化价值的绿地, 应当纳入永久性绿地名录。

纳入永久性绿地名录的绿地, 除国家批准的重大建设工程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改变其性质、范围、用途。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地。因城市建设或者其他特殊原因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 应当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批准。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绿地、公园绿地的, 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批准;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绿地、公园绿地以外的城市绿地的, 按照下列权限审批:

(一) 因同一事由临时占用绿地面积不足一

百平方米的, 由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批准;

(二) 因同一事由临时占用绿地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上一千平方米以下的, 由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条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 占用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确需延长的, 应当办理延期手续, 延期最长不超过一年。占用单位应当在占用期限届满前恢复城市绿地原状。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非因养护需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剪城市树木。

因下列原因需修剪城市树木的, 应当向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一) 树木生长影响市民通风、采光、居住的;

(二) 影响管线或交通安全的;

(三) 其他确需修剪的。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植城市树木。可以采取其他措施避免移植树木的, 不得移植。

因下列原因需移植城市树木的, 应当向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一) 城市建设需要;

(二) 严重影响管线、交通及居住安全的;

(三) 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城市树木。

因下列原因需砍伐树木, 且无法移植或者无移植价值的, 应当向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办理许可手续:

(一) 影响城市建设规划实施的;

(二) 危及管线、交通、人身、居住等安全的;

(三) 发生检疫性病虫害或者其他严重病虫害

害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符合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情形的，根据申请人需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派员现场勘查，明确能否施工，共同拟定施工方案，由申请人委托具有符合条件的绿化施工单位进行修剪、移植或者砍伐。

移植树木应当在适宜树木生长的季节按照树木移植技术规范，将树木移植到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确认的绿地中，并设置标志。树木移植后一年内未成活的，应当予以补植。

经批准砍伐的，申请人应当对树木权属人进行补偿，并按照伐一补三的标准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二十五条 因抢险救灾或突发性事故需要修剪、移植、砍伐城市树木的，可先行施工，但事后应当在五日内向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六条 市政、通讯、电力、交通等公共设施建设影响城市绿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在设计、施工前，会同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或者养护管理责任人确定保护绿化的措施。

第二十七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一）就树盖房、设置广告牌、标语牌，在树木上牵持绳索、架设电线；

（二）在绿地内生火、乱扔废弃物和倾倒有害物质；

（三）钉或刻划树木、攀折、围圈花木；

（四）在绿地内挖坑取土；

（五）在草坪和花坛内放养牲畜、家禽、堆放物料；

（六）损坏草坪、花坛、绿篱，盗窃绿化设施；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已经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不按规划进行绿化建设，致使绿地面积减少的，责令建设单位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所欠绿地面积绿化费用两倍的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住建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二百元至二千元罚款。

第三十三条 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在城市绿化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绿地，是指已建成和在建的绿地以及规划确定的绿地，包括：

（一）公园绿地，是指向公众开放，以游憩为主要功能，兼具生态、景观、文教和应急避险等功能，有一定游憩和服务设施的绿地。主要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游园等；

（二）防护绿地，是指用地独立，具有卫生、隔离、安全、生态防护功能，游人不宜进入的绿地。主要包括卫生隔离防护绿地、道路及铁路防护绿地、高压走廊防护绿地、公用设施防护绿地等；

（三）广场用地，是指以游憩、纪念、集会和避险等功能为主的城市公共活动场地；

（四）附属绿地，是指附属于各类城市建设用地（除绿地与广场用地）的绿化用地。包括居住、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商业服务业设施、工业、物流仓储、道路与交通设施、公用设施等用地中的绿地；

（五）区域绿地，是指位于城市建设用地之外，具有城乡生态环境及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保护、游憩健身、安全防护隔离、物种保护、园林苗木生产等功能的绿地。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6 月 25 日起施行。

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鄂州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 通知

鄂州政发〔2022〕7号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鄂州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鄂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2日

鄂州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为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根据《国家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湖北教育现代化2035》《湖北省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鄂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鄂州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概况

十三五以来，我市教育事业持续快速发展，教育发展各项指标达到或超过预期目标。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达95%；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98.1%；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95.3%；劳动年龄人口受教育年限达11年。华中师范大学梁子湖校区被教育部批准立项，我市实现了本科教育的突破，教育体系更加完备。主要体现在：

——教育均衡发展成效显著。鄂城区、华容

区被评为“湖北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示范区”，梁子湖区被评为“湖北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先进区”，全市顺利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复查。

——教育信息化全面覆盖。抓住全国、全省教育信息化改革试点的机遇，五年投入5000万元，率先实现“宽带网络校校通”“优质资源班班通”“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的三个“城乡全覆盖”，全市师生在教育公共服务平台上开通空间、互动交流、电子备课、网络教研；农村教学点“同步课堂”全面推行。

——人事制度改革激发活力。全面推行学校领导班子任期制，实行目标管理、实绩考核、竞聘上岗，建立教育系统领导干部“能上能下”机制，激活干部队伍。落实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创

建 19 个鄂州名师工作室。全面推行师德公开承诺，开展“万名教师进万户”活动，打造人民满意的“四有”教师队伍。

——教育综合改革纵深发展。率先在全省制定出台了《鄂州市关于加强全市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管理工作的意见》，六部门联合制定了《鄂州市学生校外托管机构开办指导规范》。采取“建、管、办、评”分离的模式，创办 2 所华中师范大学附属学校，引领提升办学水平。投入 700 万元，全面完成高中新高考“选课走班”教学模式改革。实施校园足球普及计划，全市已建 80 块校园足球场。

——教育项目建设稳步推进。五年来，争取上级建设资金约 7.5 亿元，市、区两级配套投入 3.36 亿元，新建育才中学，改扩建新民街小学凤凰校区，迁建西山小学、鄂州中专、葛店高中等重点教育项目，新增学位 18000 个，有效破解教育发展的热点难点问题。投入 6962 万元，新建、改扩建农村幼儿园 38 所，实现了每个乡镇建成 1—2 所中心幼儿园的目标。大力实施“全面改薄”工程，近五年共投入 5.4 亿元，改造城乡义务教育学校 244 所，完成五年规划总投入的 110%，农村学校面貌发生根本性变化，促进了城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投入 1.8 亿元，加快推进城南学校新建、市二中迁建，进一步促进教育资源均衡发展。投入 1.4 亿元，建成国家级示范性学生综合实践基地，丰富学生室外拓展活动场所。

——综合素质教育亮点频现。大力推进健康校园提升行动计划，我市健康校园做法在全省推广，在全国首届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高峰论坛作主题发言；中小学暑期德育、体育家庭作业的做法被《中国教育报》、湖北新闻、《湖北日报》推介。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卓有成效，我市被评为第六届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城市，高质量创建国家、省、市级文明校

园 120 所，11 万余名中小學生参加研学旅行等社会实践活动。

——教育服务公平充分彰显。畅通贫困学生求学道路，实现了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贫困学生资助“全覆盖”。建立建档立卡家庭子女的资助档案，实行动态跟踪管理，全市建档立卡贫困学生无一人因贫失学辍学。建立完善精准资助“双线包保责任制”，教育扶贫工作受到省教育厅表彰。

二、“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的主要问题

“十三五”期间，我市教育发展存在理念跟不上教育现代化步伐、教育投入难以满足发展需求、教育资源配置不均衡、教育信息化整体水平不高、教师队伍结构性矛盾突出、素质教育推进困难、教育教学改革不够深入等现实问题，主要表现在：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发展不充分，优质普惠性资源偏少。城乡义务教育发展不平衡，“大班额”“择校热”问题仍然存在，“城镇挤、农村弱”现象依然突出。高中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突出，对新高考改革的认识有待深化和加强。公办中等职业教育学位不足和专业教师缺乏的困境亟待破解，学校专业设置与市场需求契合不紧密，教师队伍建设和教学改革创新能力不够强。高等教育整体层次不高，区域优势不明显。特殊教育投入不足，发展不够。教师城乡结构、学科结构分布不合理。教育信息化推进较为缓慢，基础设施投入不足等。

三、“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内容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我市教育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坚持优先发展教育战略，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深化改革为根本动力，以“两区一枢纽”建设为契机，以乡村教育振兴为支撑，围绕“培养德

“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目标，坚持统筹谋划、重点突破、改革开放、服务发展，着力优化布局、补齐短板、促进公平、提升质量，统筹谋划实施各项重点任务和重点工程，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加快建成我市“两区一枢纽”，着力构建“一核两极多点支撑”的发展格局提供人才支撑。

（二）发展目标

1. 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市域内城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全面提升学前教育普惠率，基本普及 15 年基础教育，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基本实现教育体系现代化；全面提升师德师风，基本实现教师队伍建设现代化；全面提升教育质量，大力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基本实现教育质量现代化；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高经费保障水平，基本实现教育资源现代化；全面依法治教，实现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教育发展水平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需求，教育服务鄂州经济社会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

指 标		2020 年	2025 年	2035 年
1	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 (%)	92.5	97	> 98
2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8.1	99	> 99.5
3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	95.3	96	> 97
4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	64.7	72	> 75
5	学前教育教师接受专业教育比例 (%)	76	80	> 95
6	义务教育专任教师中本科及以上学历比例 (%)	65	67	> 95
7	新增劳动力中受过高等教育的比例 (%)	92	92.5	> 95.5
8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0.9	11.5	> 12.5

2. 具体目标

（1）教育体系现代化。提高普惠性幼儿园的覆盖率，着力构建以普惠性资源为主体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全市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达 97%，基本建立布局合理、资源充足、公益普惠、充满活力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全面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初中三年巩固率达 99%，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步伐进一步加快。高中阶段教育实现特色多样发展，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 96%；职业教育实现融通融合发展，推进职业教育产教融合；高等教育实现一流特色发展。

（2）教师队伍现代化。教师数量充足，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4.2 人、5.34 人以上；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数，小学、初中均达到 1 人以上；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小学、初中均达到 0.9 人以上。优化教研机构教师年龄结构，及时遴选优秀青年教师充实教研机构，保持教研队伍活力。教师学科、职称、年龄等结构趋于合理。县域内城镇学校、优质学校每学年教师交流轮岗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 10%。教师学历整体达标，在职教师学历达标率达到 100%。教学能力整体提升，教师参加市级及以上培训的比例达到 100%，其中国培比例达到 10%，省级培训比例达到 30%。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所占比例均达到 85%以上。

（3）教育质量现代化。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的人才培养体系更加健全，培养学生爱国情怀、责任意识、创新精神、实践本领显著增强。优化教学方式，坚持教学相长，注重启发式、互动式、探究式教学，引导学生主动思考、积极提问、自主探究。融合运用传统与现代技术手段，重视情境教学；探索基于学科的课程综合化教学，开展研究型、项目化、合作式学习。落实“双

减”政策，统筹调控不同年级、不同学科作业数量和作业时间，促进学生完成好基础性作业，强化实践性作业，探索弹性作业和跨学科作业，不断提高作业设计质量。

(4) 教学资源现代化。加大经费投入力度，按照“服务教师教学、服务学生学习、服务学校管理”的要求，建立覆盖义务教育各年级各学科的数字教育资源体系。建成“互联网+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着力构建“互联网+”条件下的人才培养新模式，发展基于互联网的教育服务新模式，探索信息时代教育治理新模式，全面提升教育管理者的信息化领导力、教师的信息化应用能力、学生的信息素养与创新能力、区域内教育均衡发展水平，助力鄂州教育高质量发展。

(5) 教育治理现代化。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牢牢把握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办好义务教育作为重中之重，切实履行省级和市级政府统筹实施、区级政府为主的管理责任。聚焦人民群众关心的急难愁盼突出问题，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加快缩小城乡、区域、校际和群体教育差距。统筹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促进城乡教育规模、结构、质量和效益持续优化，推动教育体系与产业体系、科技体系、社会体系有机衔接。统筹发展和安全，夯实平安校园“七防工程”，建成市、区两级校园安全综合指挥调度中心，巩固提升校园安全“三个100%”成果，确保教育系统持续安全稳定。

(三) 重要任务

1. 完善大中小幼一体化德育机制。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在中小学普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广泛开展“学

习新思想，做好接班人”“争做新时代好队员”等教育活动。以《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为指导，健全全员、全过程、全方位“三全育人”有效机制，深化拓展学生、教师、课程、学科、环境“五个思政”育人。科学定位德育目标，合理设计德育内容、途径、方法，使大中小学德育循序渐进、螺旋上升。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在中小学幼儿园广泛开展“起点阅读”“朝读经典”“新时代好少年”“18岁成人礼”“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等多种形式的德育活动，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马列主义启蒙教育、道德法治教育、文明礼仪教育，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荆楚文化和鄂州本土文化教育。推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守正创新，建好思想政治实践教学基地，打造一批思政课名师示范课堂、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精品和实践育人特色品牌。完善各类学校党建带团建、队建机制，构建党、团、队相衔接的思政工作体系。

2. 完善学生全面发展、人人学有所长的长效机制。推进学校体育创新发展体系建设，实施体育教学改革，深化体育中考评价改革，加强学校体育师资和场地建设。实施“一校多品”体育特色项目培育，推进学生体质健康监测日常化和体育家庭作业个性化，全面落实1—2小时阳光体育运动，引导帮助学生掌握1—2项运动技能。普及校园足球，推进足球传统特色学校建设，健全“一条龙”人才培养体系。到2025年，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大幅提升。持续推进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确保儿童青少年近视率每年下降0.5个百分点以上。构建新时代学校美育体系，推进美育教学改革，加强美育师资和场地器材配备，完善评价机制。实施“一校多品”美育特色项目培育，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推广惠及全体学生的合唱、集体舞、啦啦操、艺术实践工作坊等活动，广泛开展各层级美育成

果展示交流活动，引导帮助学生掌握 1—2 项艺术特长和爱好。深入开展劳动教育。充分发挥研学旅行、社会服务、志愿公益、实习实训等实践环节的育人功能，坚持定期布置中小学生学习劳动教育家庭作业，帮助学生掌握 1—2 项劳动技能。加强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和生命安全教育。开齐开足心理健康教育和生命安全教育课程，加强学校心理咨询室建设，配备心理咨询指导教师，开展心理疏导和咨询服务活动，帮助学生塑造健全人格，形成良好意志品质，树立生命安全意识，培养自救自护能力。

3. 完善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协同育人机制。强化学校教育与家庭教育、社会教育有效衔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完善中小学家访制度，办好家长学校，实现家校共育。家庭、学校、社会协同加强中小学生学习、睡眠、手机、读物、体质等五项管理，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强化教育、宣传、文化、体育、民政、共青团、妇联等部门协同配合，构建全社会育人格局。用好我市国家级示范性学生综合实践基地和市域外特别是武汉市实践基地资源，用活自然资源、红色资源、文化资源、体育资源、科技资源、国防资源和企事业单位资源，为学校开展教育活动提供场所。推动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科技馆、青少年宫等免费向学生开放。深入推进文明校园、绿色校园创建，加大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力度，助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工作。

（四）重点工程

1. 坚持铸魂育人，全面提升学生综合素质

（1）增强德育实效。统筹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注重学段衔接和知行统一，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针对性和亲和力。构建大中小幼一体化德育体系，健全全员、全过

程、全方位“三全”育人模式，厚植家国情怀，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学生日常行为习惯养成过程，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马列主义教育、道德法治教育、文明礼仪教育，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红色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传承好吴楚文化和鄂州民俗文化。坚持布置德育家庭作业，开展德育示范校创建活动。推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守正创新，建好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实现高校专职思政课师生比不低于 1:350。

专项 1 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

坚持以人为本、科学育人导向，努力培养新时代社会主义接班人。到 2025 年，创建 50—100 所德育示范校，打造 20 个思政课骨干教师“名师示范课堂”，10 个学生思政工作精品；创建 1 个国家级研学旅行示范基地，每年参加研学学生达到 20000 人以上。

（2）提高智育水平。高质量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培养学生核心素养。深化课程改革，探索因材施教的有效路径和高效课堂的实践模式。强化教研对教学的支撑作用，加强学业质量监测和督导，科学开展学业评价，以科学保教为重点开展幼儿园评价，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重点改进中小学校评价，以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为重点健全职业学校评价。

（3）强化体育锻炼。深化体教融合，推动青少年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按照“教会、勤练、常赛”的要求，完善“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教学模式，使每位学生熟练掌握至少 1 项终身受益的运动技能。加强学校体育运动队建设，完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坚持“健康第一”育人理念，落实学生健康体检，开展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强化评价结果运用。

（4）注重美育浸润。实施“美育浸润计划”，

推进“高雅艺术进校园”“戏曲进校园”等活动，普及戏曲教育。实施学校美育提升行动，完善课堂教学、课外活动、校园文化建设“三位一体”的美育工作机制，全面实施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制度。重视培养学生的人文素养和个性特长，举办艺术展演活动。

(5) 加强劳动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崇尚劳动、尊重劳动。开设劳动教育必修课程，落实中小学劳动教育课每周不少于1课时，职业院校以实习实训课为主要载体开展劳动教育，其中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专题教育不少于16学时。发挥家庭在劳动教育中的基础作用，引导学生每年有针对性地学会1至2项生活技能。开足开好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通用技术课程，积极开展研学旅行。加强学生社会实践和公益志愿活动，开展“大国工匠进校园”活动。中小学每学年至少安排一周时间开展校外劳动实践和社区志愿服务活动。

(6) 提升学生健康素养。加强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巩固深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成果，完善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提升校园卫生设施水平，深入实施健康校园创建行动，广泛开展校园爱国卫生运动，全面推进“垃圾分类进校园”，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观念。加强中小学校卫生室（保健室）建设，按规定配备健康副校长、校医和保健教师。健全中小学生视力健康综合干预体系，健全心理健康教育服务体系，加强人文关怀、心理疏导和危机干预。

2. 坚持优质均衡，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1) 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优化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城乡学前教育布局和公共服务网络。全面贯彻《“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提质扩容工程和教育强国推进工程，确保每个街道办事处至少办好3所公办园，

人口大镇至少办好2所公办园，其他乡镇至少办好1所公办园。全面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回头看”，复查治理成效，扩大资源供给，为满足幼儿就近入园提供基本保证。加强幼儿园收费监管，落实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制定普惠性幼儿园补助标准。建立和完善普惠性民办园认定和退出机制。防止“无证园”反弹。深入推进幼小科学衔接，强化幼小深度合作，坚决纠正超前学习、拔苗助长等违反幼儿身心发展规律的行为。

专项2 基础教育优质发展工程

以更高质量、更加公平为目标，统筹推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到2025年，全市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7%，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5%，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93%以上；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9%，全市所有义务教育学校基本消除56人以上大班额；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96%；全市残疾儿童入学率达到97%。

(2) 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全面开展国家和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创建工作。科学规划城乡中小学布局，编制实施《鄂州市基础教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0-2035年）》，完成花湖实验学校、武昌学校城南校区、沙塘九年一贯制学校、沙窝九年一贯制学校、葛店二初等学校建设。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工程，持续推进学校标准化建设，全面加强城镇学校建设。进一步推进名校办分校改革试点，大力发展学区化、集团化办学管理模式，办好华中师范大学附属中小学。高质量完成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持续做好控辍保学、精准资助、改善条件、师资保障、区管校聘、化解城镇“大班额”等工作，提高义务教育保障水平，确保“不让一名学生掉队”。深入推进武鄂教育同城化发展，共推教育区域协作，共建师资培养平台，共融数字教育资

源，共享先进管理成果。

(3) 推进“双减”课后服务工作。切实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积极构建良好教育生态，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积极主动开展教研活动，做好课堂提质，抓好教学设计，精准定位教学目标，科学设计教学过程、实施流程及教学评价。巩固课堂教学效果，抓好作业设计，提高作业精度，科学设计面向全体学生的巩固性作业，充分考虑不同层次学生的学习现状，设计不同梯度、不同功能的层级作业，满足学生的个性化需求。不再审批新的学科类培训机构，持续开展综合执法行动，深入推进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治理工作。引导教师在课外作业上做减法，在课堂效率上做加法；在作业总量上做减法，在作业质量上做加法；在校外培训上做减法，在课后服务上做加法，真正落实减负不减质。积极引进湖北美术学院、武汉音乐学院等优质美育、艺术资源，丰富课后服务内容，提升夏（冬）令营质量。

(4) 推进高中教育优质特色发展。深入实施《“十四五”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推进普通高中教育多样化有特色发展；实施特色高中建设计划，推动普通高中分类错位发展，探索差异化培养模式，形成“优质、多样、特色、全面”的普通高中教育格局。完成市二中迁建工程，推进鄂州高中、市二中集团化办学，做大做强优质高中品牌。加大农村薄弱高中改造力度。支持民办普通高中办学。以高考综合改革为牵引，深化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统筹推进高中课程设置、选课走班、分层教学、学生生涯规划、综合素质评价、学分和毕业认定等工作。加强普通高中学生创新能力培养，探索拔尖人才的培养机制，不断提高学生综合素质。

(5) 推进特殊教育持续健康发展。深入实施《“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

落实“一生一案”，推进“教育教学+康复”，提升特殊教育质量。全面推进融合教育，落实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支持保障政策，全力保障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应上尽上。完成市特殊教育学校迁建工程，尽情尽力办好特殊教育。支持普通学校特殊教育资源质量建设，加强学校无障碍设施设备建设。加大特殊教育经费保障，确保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到2025年提高至7000元以上，并随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逐步提高。

(6) 推进困难群体受教育有保障。全面落实覆盖全学段的资助政策，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精准资助。紧盯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实现常态清零。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建立留守儿童动态监测机制。加大宣传力度，提高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入读公办学校比例。

3. 坚持技能支撑，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1) 着力提升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实施高职院校“双高计划”和中职学校“双优计划”，优化整合职业教育资源，组建鄂州市职业教育集团。充分发挥职业院校在职业技能培训中的主阵地作用，统筹职业教育各类培训资源和项目，创建职业教育乡村振兴基地，扩大职业教育培训覆盖面，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培养以新型职业农民为主体的实用人才。

专项3 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工程

到2025年，争创1所省级优质中职学校、1个省级优质专业群、3个省级校企合作共同体、10个省级以上实训基地，职业教育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

(2) 加快培养新时代鄂州工匠。坚持以就业为导向，着力培养学生的工匠精神、职业道德、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完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结合鄂州产业需求，针对建筑市场专业技能

人才资源紧缺形势，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打造专业技能人才队伍；加强与临空产业相衔接的专业建设，着力打造航空工程、航空物流、光电信息、智能制造、生态农业、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领域里的品牌专业和重点专业。创新教学方式，实现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对接，加快培养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的鄂州工匠。

(3) 建设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共同体。围绕武鄂同城核心区建设和产业发展布局，优化职业教育布局结构、层次结构和专业结构，绘制产教对接谱系图。积极推广职业院校与企业联合招生、联合培养、一体化育人的现代学徒制，探索创建混合所有制的职业院校产业学院。创建“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企业和职业院校紧密合作的技术技能积累创新服务平台。支持职业院校在产业园区配套建设专业实训基地，创建省级产教融合示范基地。推进“政校行企”四方联动的新型合作办学运行机制改革，建立职业院校与产业、行业、企业发展对接制度，进一步完善校企共建共享实训基地制度、学生到企业学习实践制度和订单培养制度，增强职业教育核心竞争力。

(4) 推进职业教育“三教”（教师、教材、教法）改革。实施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构建“岗课赛证”综合育人格局。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打造1—2个省级教学创新教师团队。加强职业教育教材建设，支持职业院校对接拥有主流生产技术的企业，校企合作开发特色教材和校本专业教材。提升职业教育教学质量，推动职业院校“课堂革命”，推行项目化教学、虚拟仿真教学、数字媒体化教学等教学模式，加强教学诊断和改进。组织学生技能竞赛和教师教学能力比赛。

4. 坚持特色一流，构建开放多元高等教育体系

系

(1) 推动高等院校发展升级。加快华中师范大学梁子湖校区建设进度，基本建成应用型本科高校。支持鄂州职业大学创建中国特色高水平职业院校，打造若干高水平特色专业群，建设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国家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完善高职院校经费保障机制，确保国家规定的高职院校生均经费落实到位。

(2) 提升高等教育创新服务能力。发挥高等院校教育资源优势，设计适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教育培训项目，为企业开展高技能和新技术培训服务。构建“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协同创新联盟，开展科技攻关，打通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服务鄂州产业创新驱动发展。建立健全高校、科研人员到企业创业创新和企业高层次人才到高校兼职的人才交流机制。

专项4 高等教育内涵提升工程

到2025年，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72%，基本建成华中师范大学梁子湖校区、华夏理工学院。建设3所高水平的高职院校，重点建设省一流学科5个，优势特色专业10个。办好鄂州职业大学航空工程学院，加快建成航空产业人才培训基地。

5. 坚持全民终身，创建学习型城市

(1) 搭建全民终身学习“立交桥”。建立全市教育学分银行，完善个人学习账号管理和学分管理制度。完善招生入学、弹性学习及继续教育制度，畅通转换渠道，建立健全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职前教育与职后教育衔接机制。

(2) 积极创建学习型城市。广泛开展学习型乡镇（街道）、学习型企业、学习型社区、学习型家庭等各类学习型组织创建活动，积极争创国家和省社区教育示范区。加强远程继续教育及服务平台建设，引导各级各类学校、科研机构、文化馆、体育馆、科技馆、图书馆、博物馆等公

共资源，面向全体社会成员开展终身教育与培训。办好鄂州老年开放大学，丰富老年教育资源。扩大社区志愿者队伍，吸引社会工作者参与终身学习服务。

专项 5 终身教育体系建设工程

到 2025 年，建立终身教育制度体系，创建学习型城市取得重要进展，基本建成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

6. 坚持深度融合，加强教育信息化支撑

(1) 加快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全市教育城域网，科学制定数字校园建设应用标准，开展市级数字校园示范校创建和达标评估，数字校园覆盖率达 100%，智慧校园覆盖率达 90%。普及师生教学终端配备，全市中小学师生机比达到 1:1，生机比不低于 9:1。

专项 6 教育信息化引领工程

加快信息化阵地建设，努力发展现代化智慧教育。到 2025 年，基本实现《教育部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提出的“三全两高一”（即教学应用覆盖全体教师、学习应用覆盖全体学生、数字校园覆盖全体学校，信息化应用水平和师生信息素养普遍提高，建成“互联网+教育”大平台）的目标。

(2) 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加快推进城乡远程课堂教学应用，实现农村教学点、薄弱学校、边远学校“三类课堂”（专递课堂、名师课堂、点播课堂）应用全覆盖。推动教育平台资源融合应用，形成具有鄂州特色的数字教学资源库，实现教师网络空间全覆盖和学科数字资源全覆盖。深入开展大数据教与学研究，加快推动大数据的精准教学应用。

(3) 提高教师信息技术素养和应用水平。

加强各级信息技术队伍建设，实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加大信息技术人才引进，组建扩充市、区两级教育信息技术专家库，培训指导教师教学和成长。开展智慧课堂、

微课教学等方面的教学竞赛和比武，促进教师信息技术素养和能力提升。

(4) 强化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工作。健全教育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提升教育网络安全能力，加大网络与信息安全隐患治理和应急处置监管力度，保护个人信息安全和教育数据安全。

7. 坚持教书育人，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

(1) 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加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引导教师争做“四有”好教师，全心全意做学生的“四个引路人”。把教师职业理想、职业道德教育融入教师培养、培训和管理全过程，构建覆盖各级各类教育的师德建设制度体系。建立师德档案、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师德舆情快速反应和重大问题报告、惩处机制，将师德考核结果作为教师年度考核、资格定期注册、职务（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和评优奖励等的重要依据。推进教师师德表现与社会信用信息挂钩，将教师社会失信行为纳入师德考核评价内容。将每年 9 月确定为“师德师风建设主题月”，继续办好“师德讲堂”，讲好鄂州师德故事。

(2) 深化教师管理体制改革。贯彻落实《鄂州市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改革责任分工方案》，全面实施中小学教师“区管校聘”管理机制改革，按照“控制总量、动态平衡、缺一补一”的原则足额补充中小学教师，破除教师流动的体制障碍，构建科学有序的教师队伍正常流动机制，实现教师由“学校人”向“系统人”转变。因生源数增加需要新建学校、新增教师，且所需编制在现有教职工编制总量内无法调剂的地区，可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劳务中介机构派遣用工等方式临时聘用教师。

(3) 提升教师专业素养。到 2025 年，幼儿园、小学、初中专任教师专科及以上学历的比例达到 95%、99%、100%；中职学校“双师型”教师比例达到 60%以上，高职院校“双师型”教师比

例达到 85%以上。进一步加大对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教师、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特级教师、省市名师的引进力度。倡导教师终身学习，建设在职教师学历提升、继续教育、各类研修等教师培育机制和平台，全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覆盖率 100%，年度合格率 90%以上，周期合格率 90%以上。加大教师培训投入，按不低于教师工资总额的 1.5%安排教师培训专项经费，各中小学校、幼儿园和中等职业学校按不低于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 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完善国家、省、市、区、校五级培训体系，将教研员培训纳入“国培”“省培”计划，每位教研员接受每年不少于 72 课时的培训。

专项 7 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工程

深入推进教师队伍建设，营造优良育人生态环境。实施人才强教工程，到 2025 年，培养 10 名名校长、30 名鄂州名师（创建 5 个湖北名师工作室和 30 个鄂州名师工作室）、30 名技能大师（创建 30 个技能大师工作室）、200 名学科带头人（含专业带头人）、400 名市级骨干教师，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4）完善教师保障机制。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改革教师职称评聘制度，创新评聘机制。优化教师岗位结构设置，按照有关规定适当提高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中高级教师岗位比例。落实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绩效奖励、评优评先倾斜政策，对在乡村学校连续任教满 30 年、离法定退休年龄不满 3 年且仍在乡村学校任教的教师，单位无相应岗位空缺的，经核准后可不占相应专业技术高中级岗位数予以聘用。

8. 坚持改革创新，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1）推进全面依法治教。全面落实教育法

律制度体系，贯彻落实《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完善学校法人治理机制和内部治理体系，建设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多方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健全教育系统法律顾问制度。推进学校章程建设，形成“一校一章程”。深入开展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探索建立学生意外伤害援助机制和涉校涉生矛盾纠纷调解仲裁机制，维护师生合法权益。

（2）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改革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推进科学履行职责；改革学校评价，加快完善各级各类学校评价标准，推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改革教师评价，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突出教育教学实绩，对出现严重师德师风问题的教师，探索实施教育全行业禁入制度；改革学生评价制度，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完善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评价体系。

专项 8 教育治理能力提升工程

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到 2025 年，健全统筹有力、职责明确的教育管理体制，建立完善现代学校制度，依法治校创建覆盖率达 100%，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

（3）稳妥推进招生考试制度改革。稳步实施高考改革，贯彻落实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实施选课走班、综合素质评价等教育教学改革。制定出台我市推进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形成新的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录取模式。加大引导鄂州市域内高中阶段学生报考鄂州职业大学的政策支持力度；做好高职招生、就业帮扶工作。

（4）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切实加强校外培训机构规范管理，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开

制度和违规失信惩戒机制，将违规办学的学校及其举办人和负责人纳入“黑名单”，进行公示并联合惩戒。

(5) 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在教育行政部门的领导下，进一步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深入推进证照清单化管理，加强信用体系建设；深化“互联网+教育政务服务”，推行“我要入学”“我要办学校”一事联办新模式，教育政务服务事项网办率达100%，实现“网上办、马上办、一次办”，不断提升教育政务服务满意度。

(6) 加快推进教育对外开放。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教育交流与合作，培养一批“一带一路”建设急需的各类人才。鼓励支持鄂州高校、职业学校与国内外名校开展合作办学，共同建设产学研创新平台。积极开展与国内外的教育交流与合作，提升鄂州教育的影响力。

(五) 保障措施

1. 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深化“党旗领航”工程。落实教育系统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守住教育领域意识形态阵地。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净化立德树人教育生态。实施基层党建质量提升攻坚行动，充分发挥好党员教师“三个带头”模范作用，建立完善“双培养”机制，推进教育系统党支部规范化标

准化建设，为教育改革发展提供坚强政治、思想和组织保证。

2. 完善教育经费投入保障机制。依法落实地方政府教育支出责任，确保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只增不减。健全“谁使用、谁负责”的教育经费使用管理责任体系，完善教育经费执行情况公告制度，强化教育内部审计监督和内控机制建设，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

3. 切实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完善校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体系，严格按照应急预案落实校园公共卫生防疫措施，牢牢守住校园净土，确保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加强校车、学校食品卫生、消防、防溺水、校园和周边环境综合治理等安全管理，营造安定和谐的育人环境。

4. 全面加强教育督导评估。健全地方政府优先发展教育执行情况督导评价机制，层层压实各级政府教育职责，将教育经费投入、义务教育控辍保学、青少年儿童近视综合防控、教师工资待遇落实情况等工作纳入区级政府考核体系，作为对地方政府及其主要领导考核的重要指标。推动中小学校和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全覆盖，落实兼职责任督学工作补助制度。定期组织督导评估，建立约谈制度和通报制度，实行督导检查结果公告、限期整改和责任追究制度。强化督导和监测结果应用，健全督导报告发布和整改复查制度，推动公开监督和行政问责，力促教育督导“长牙齿”。

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鄂州市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的

通 知

鄂州政发〔2022〕8号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鄂州市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鄂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6日

鄂州市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鄂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全面提升鄂州市科技创新能力的关键时期。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科技强市，根据《湖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湖北省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和《鄂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鄂州科技创新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市委、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

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力打造“五链融合”创新生态体系，常态化推进市校企合作，加快建设鄂州科学城，初步形成了具有区域特色的科技创新体系。“十三五”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基本完成，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科技支撑，为“十四五”时期加快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科技创新综合实力稳步提升

先后与华中科技大学、华中师范大学、中国科学院精密测量科学与技术创新研究院等高等院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共建华中科技大学鄂州工业技术研究院等高水平研发平台。全市建成创新平台65个，其中省级创新平台22个，包括产业技术研究院2个，工程技术研究中心5个，专业型研究所5个，企校联合创新中心10个；市

级企校联合创新中心 43 个。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科研人员超过 4000 人，累计引进和培养各类科技人才 1000 余人，其中引进省级创新创业领军人才 10 名、创新创业团队 12 个，“333”创新创业人才团队 32 个。华中科技大学鄂州工业技术研究院引进教授团队 64 个、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等高端人才 54 人，培养博士、硕士学历的科研人员 700 多人。

（二）科技创新成果不断涌现

全市累计获得省级以上各类科技创新奖近 20 项。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从“十二五”末的 1.47 件增长到 5.73 件，全省排名第 3 位。一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跨过了“0-1”的研发关键期，进入到“1-10”或“10-100”的产业化阶段。湖北锐世数字医学影像有限公司研发的全数字 PET-CT 设备获得国家药监总局的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认证，打破了国外在该领域的技术垄断，入选 2019 年度中国十大科技进展。华工科技研发制造的我国首套大型激光切焊一体机出口印度，成功打破欧洲设备垄断。湖北万度光能有限责任公司研发的可印刷钙钛矿太阳能电池光电转化效率超过 20%，荣获第 47 届日内瓦国际发明展金奖。湖北迪洁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研发的高性能碳化硅陶瓷膜制备成套技术与产业化项目荣获 2019 年度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溶瘤 II 型单纯疱疹病毒（OH2）注射液获批肿瘤免疫与肿瘤基因治疗 I 类生物新药，通过国家重大新药创制专项立项。

（三）科技创新支撑高质量发展成效显著

全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量由“十二五”末 53 家增长到 133 家，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由 114.6 亿元增长到 166.1 亿元，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同期地区生产总值（GDP）比重由 15.71% 增长到 16.52%。拥有国家级生物医药产业化基

地、葛店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及金刚石刀具、金属成型装备、工程塑胶、科技创意等 4 个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红莲湖大数据云计算产业园、葛店大健康产业园、光电信息产业示范园、临空区产业孵化基地等重大科技园区加速布局建设。

（四）科技创新生态持续优化

出台《中共鄂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意见》《鄂州市进一步深化科技金融改革创新实施方案》《鄂州市“333”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计划实施办法（试行）》《鄂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资金直接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试行）》《鄂州市激励企业开展研究开发活动暂行办法》等一系列政策文件，科技创新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企业创新活力进一步激发。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R&D）由“十二五”末的 6.42 亿元上升到 2020 年的 14.78 亿元，增长 130%。全市财政科技投入大幅增加，累计支出达到 15 亿元。技术合同成交额年均增速超过 20%，达到 16.25 亿元。新增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5 家，省级众创空间 5 家，累计入孵科技型企业 600 余家。设立规模 6 亿元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资金，引进总规模 30 亿元的中经盛世创新投资基金、2.5 亿元的军融创投基金。采取“股权+债权+基金+担保”等方式，先后投资引进了湖北锐世 PET-CT、万度光能、中部医疗等涉及医疗器械、生物制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高新技术领域的 23 个重大科技创新项目。

（五）全域创新发展格局初具雏形

随着鄂州花湖机场的落地以及省级临空经济区的获批，我市全域创新发展格局初步形成。鄂城区高新技术企业增至 35 家，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 84.6%。华容区红莲湖大数据云计算产业园、枫树纺织科技园、三江港综合码头、现代物流园等重大项目加快建设。梁子湖区生态科

学城建设全面加速,依托华中科技大学鄂州工研院和沼山长基线原子干涉科学观测设施打造科技成果转化区。葛店开发区作为“光谷科技创新大走廊”沿高新大道延伸至鄂州的首站,立足于为光谷提供配套服务,承接光谷向东溢出的各类科技创新资源,重点发展“光芯屏端网”、先进制造、电商物流、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临空经济区依托湖北国际物流枢纽重点发展智慧物流、先进制造、现代服务业等战略新兴产业。

“十三五”期间,我市科技发展取得了显著的成就,但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深层次问题,主要表现在:科技投入总量和研发投入强度偏低、高端创新要素相对不足、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有待提升、科技人才队伍不够强大、对外科技合作能力有待加强。总体来看,全市科技创新发展存在的问题,与长期以来我市传统发展模式的路径依赖,以及以重工业等传统产业占主导的产业格局密切相关,科教智力等创新资源先天匮乏、中小企业创新能力较弱等客观条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全市科技创新工作的开展。

二、面临形势

“十四五”是鄂州确定城市性质的关键期,是推动产业再造的窗口期,是多重机遇叠加的黄金期,也是全面深化改革、建设创新型城市的决胜阶段,科技创新发展面临重大机遇和挑战。

从外部环境看,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全球创新版图加速重构,创新成为最显著的时代特征,开放式创新、跨界融合创新成为重要的创新手段,区域创新体系更加系统化、平台化、更具开放性,深刻改变着科研范式及人类生产生活方式,孕育了跨越式发展的重大机遇。

从内在要求看,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融合交汇,我国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逐步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习近平总书记在“两院”院士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向全党全国发出新时代建设世界科技强国新的“动员令”。省委十一届八次、九次全会坚持把科技创新摆在事关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就坚持创新第一动力、增强发展新动能、加快建设科技强省作出重要部署,要求以科技创新第一动力增强发展新动能,让科技创新真正成为我省“建成支点、走在前列、谱写新篇”的核心竞争力和重要支撑力。市第八次党代会提出加快建成“两区一枢纽”,要求努力建设创新引领的现代化鄂州。

从鄂州发展看,全省“一主引领、两翼驱动、全域协同”区域发展布局为加快武鄂同城化进程提供了契机,我市积累多年的潜在优势进一步彰显。国家重大生产力布局使我市具备了中部出海功能,链接国内国际双循环能力进一步增强。依托光谷科技创新大走廊,通过要素资源差异化配置和新型基础设施引领性布局,我市科技创新发展空间进一步拓展。

“十四五”时期,鄂州必须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赋予鄂州“武鄂同城、城乡融合”的定位要求,着力构建“一核两极多点支撑”的发展格局,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好山好水好区位”资源优势,积极融入中部地区崛起、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战略和全省“一主引领、两翼驱动、全域协同”区域发展布局,在新发展格局中走出一条具有鄂州特色的创新发展之路。

三、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科技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坚决落实省委十一届七次、八次全会部署，认真落实市八次党代会精神，积极融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紧紧围绕全市“武鄂同城、城乡融合”的发展定位以及“一核两极多点支撑”的发展格局，为建成“两区一枢纽”提供科技支撑。加快构建全域创新布局，建设特色鲜明创新型城市；加快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加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促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发展；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打造区域科技创新新高地；加快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打造热带雨林式创新生态。以建设科技强市、光谷科技创新大走廊鄂州功能区、武鄂科技同兴、创建国家级高新区和省级创新型城市等重大任务为抓手，着力构建“一城两区多点支撑”的全域创新布局，加快建设特色鲜明的创新型城市、武汉城市圈科技同兴示范区、光谷科技创新大走廊鄂州功能区，在湖北“建成支点、走在前列、谱写新篇”实践中展示鄂州担当、体现鄂州作为、贡献鄂州力量。

(二) 基本原则

自主创新，开放协同。充分整合运用现有科技创新资源，加强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布局，加快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科技创新综合实力，为科技自立自强贡献力量。坚持武鄂科技同兴，引进武汉技术、成果、人才、资本等要素资源，建立广泛的创新共同体，推动互利共赢、共同发展。

市场主体，人才核心。发挥企业出题者作用，加大企业在创新资源配置中的主导权，促进大中

小型企业融通创新，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牢固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理念，充分调动和激发广大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形成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生动局面。

整体推进，重点跨越。坚持系统观念，全域推进科技创新，全链融合统筹发展，全面提升创新能级，加快构建“一城两区多点支撑”的全域创新布局。紧扣我市发展战略定位，围绕事关全局的关键核心领域和发展需求，突出重点，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实现重点领域率先突破、跨越发展。

引领发展，优化生态。坚持把科技创新作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第一动力，切实提高科技对制约经济社会发展关键问题的支撑能力。按照“抓战略、抓改革、抓规划、抓服务”定位，推进科技管理职能转变，提高科技创新治理能力，构建“政产学研金服用”科技创新生态系统，营造热带雨林式科技创新生态环境。

(三)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科技强市建设取得重大进展，科技创新综合实力进入全省前列。国家级高新区创建和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取得突破，企业主体不断壮大，产业布局更加科学，创新生态更加优化，科技创新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日趋完善，科技创新成为支撑引领我市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动力源，建成特色鲜明的创新型城市。

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光谷科技创新大走廊鄂州功能区初具规模，光电子信息、先进制造、大健康三条创新产业带初步形成。全市创新体系构建取得重要进展，布局重大科技基础设施 1 个、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 2 家，争创国家级高新区 1 家、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2 家，新增省级科技创新平台 30 家，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全覆盖。全社会研发投入年均增长 16%以

上, 累计投入突破 110 亿元, 技术合同成交额累计突破 150 亿元。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突破 10 件,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科技人员总数翻两番。

创新引领作用大幅增强。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取得明显成效, 高新技术与新兴技术产业快速增长, 培育形成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 and 创新型产业集群。布局省级创新型产业集群 5 家, 争创国家创新型产业集群或火炬特色产业基地 1 家, 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数量突破 300 家,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达到 350 亿元。

科技创新体系加速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更加健全。科技体制改革深入推进, 在科研项目组织、科研经费管理、科技评价奖励、科技成果转化、科研诚信监督等方面取得一批重要改革成果。

创新创业环境更加优化。本级地方财政科技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逐步提高到 3%, 创新创业服务更加高效便捷, 全社会崇尚创新创业的价值导向和文化氛围更加浓厚。建设省级以上科技创业载体 10 家以上, 实现 5 个区全覆盖。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科学精神进一步弘扬, 创新创业文化氛围更加浓厚。

专栏 1 鄂州市科技创新“十四五”发展目标				
指标分类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 年	2025 年
			现状值	目标值
创新能力	1	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 (亿元)	14.78	年均增速 16%
	2	本级地方财政科技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 (%)	1.48	3
	3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万人)	5.73	10

引领发展	4	技术合同成交额 (亿元)	16.25	35
	5	高新技术企业数 (家)	133	300
	6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 (亿元)	166.1	年均增速 15%
	7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16.52	20
创新体系	8	科技型中小企业数 (家)	200	500
	9	重大科技基础设施 (个)	0	1
	10	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 (个)	0	2
	11	省级创新平台 (个)	22	52
创新创业环境	12	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建立研发机构比重 (%)	23	100
	13	国家级高新区	0	1
	14	国家级创新型产业集群	0	1
	15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个)	0	2
	16	省级科技创业载体 (个)	5	10
17	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比例 (%)	9.5	16	

四、主要任务

(一) 加快构建全域创新布局

主动融入“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发展、促进中部地区崛起、长江中游城市群建设等国家战略以及“一主引领、两翼驱动、全域协同”、武汉城市圈、光谷科创大走廊等省级战略规划, 组织实施“全域科技创新工程”, 围绕推进“一核两极多点支撑”的发展格局, 着力构建“一城两区多点支撑”的全域创新布局, 即: 率先建成特色鲜明的创新型城市, 建设武汉城市圈科技同兴示范区、光谷科技创新大走廊鄂州功能区, 支持三个行政区建成省级创新型县(市、区), 创建国家级高新区。

1. 率先建成特色鲜明的创新型城市

对接创新型省份和科技强省建设战略部署,

优化创新布局，提升区域创新能级，加强创新协作，促进创新资源优化配置，推动创新链与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政策链深度融合，建成省级创新型城市，争创国家创新型城市。坚持创新引领，着力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建设一批科技创新平台，打造1-2个战略科技力量，汇聚一批高层次科技领军人才和团队，突破一批“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产出一批重大科技成果，培育一批创新型产业集群，建成产业创新高地、创新人才聚集高地、科技成果转化高地。

2. 打造武汉城市圈科技同兴示范区

主动融入武汉城市圈战略，着力推进武鄂科技同兴，率先形成同心发展的意识，主动对接、主动配合、主动融入，形成“研发在武汉、转化在鄂州，孵化在武汉、加速在鄂州，头部在武汉、链条在鄂州，主链在武汉、配套在鄂州”的科技创新和产业一体化发展模式。推进产业同链，全面融入武汉城市圈核心区建设，持续做好延链、补链、强链，对接国家存储器、华星光电等重大项目，谋求上下游产业链的深层次合作。推进园区同创，助力武汉创建国家科技创新中心和东湖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主动对接武汉市，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探索共建园区、飞地园区、一区多园、园外园等合作方式。全力配合东湖科学城建设，依托红莲湖大数据云计算产业园等园区，全面承接武汉科教、人才、产业等资源外溢东扩。推进资源同享，推动鄂州机场片区、三江港片区、葛店片区纳入湖北自贸区武汉片区，推进重大创新平台共建共享，加强与武汉市人才、平台、成果转化等方面的创新协同，打造武汉城市圈科技同兴示范区、创新资源承接区。

3. 高标准建设光谷科技创新大走廊鄂州功能区

以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两大增长极建设为重点，按照“整体统筹、区域聚焦、协同联动”

的原则，利用鄂州“一横一纵”两条天然廊道的地形，以红莲湖—葛店科创组团和鄂州机场临空组团为重点，构建“一横一纵”两条创新发展带，形成“两带两组团”的空间布局。

(1) 打造沿江产业科技创新发展带

自西向东沿长江打造“葛店开发区—华容区—鄂城区—临空经济区”沿江产业科技创新发展带。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智慧物流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打造湖北省沿江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全国知名的先进制造业基地。

(2) 打造生态科技创新发展带

自北向南打造“葛店开发区—红莲湖科技城—梧桐湖生态科学城”生态科技创新发展带。充分发挥生态资源禀赋和毗邻武汉的地缘优势，布局一批国家级、省级科技创新平台，推动武鄂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共建共享，承接武汉溢出的科技创新资源，加快促进技术创新、产业创新、产城融合创新。

(3) 发展红莲湖—葛店科创组团

加快科技创新资源向红莲湖—葛店科创组团集聚，支持葛店开发区建成武鄂同城化发展“桥头堡”、光谷科创大走廊重要创新策源地，承接东湖科学城的科技创新资源外溢，做大做强光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智能制造等产业，推动葛店开发区、红莲湖科技城、梧桐湖生态科学城、葛店南部生态科学岛等特色园区建设，打造新型显示配套生产基地、生物医药研发生产基地。探索发展“飞地经济”，将葛店南部生态岛作为东湖科学城远期规划建设用地，布局战略科技平台和产业创新项目。

(4) 发展鄂州机场临空组团

依托鄂州花湖机场航空物流的优势，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倡议和长江经济带、长江中游城

市群等国家战略，全力构建高端临空产业体系，不断提升临空经济区的高端资源配置力和全球影响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引领产业向价值链高端跃升。在建立健全体制机制、优化政策支持、强化要素投入等方面加强保障，创新临空经济区开发模式、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进贸易便利化、投资自由化和监管法制化。努力把临空经济区打造为立足中部、服务全国、面向全球的大枢纽、大通道、大平台，建设成创新驱动发展引领区。布局智慧物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智能临空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基地，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智慧物流、大健康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4. 全面强化区域科技创新多点支撑

(1) 加强创新型城市建设

围绕提升县域经济综合实力目标要求，根据鄂城区、华容区、梁子湖区资源禀赋、产业特征、区位优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主体功能区定位，着力提升各区科技创新水平。支持鄂城区加快滨江科技新区、花湖开发区等产业园区提档升级，打造滨江科技新区，提升中心城区首位度，冲刺县域经济全省十强、全国百强，打造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压舱石”。支持华容区建设现代化滨江临港产业生态新城，建成红莲湖华中数字产业创新基地，打造武鄂同城化发展“加速器”。支持梁子湖区加快建设梧桐湖生态科学城，推进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打造武汉城市圈“后花园”。“十四五”时期，鄂城区、华容区、梁子湖区争取全部建成省级创新型县（市、区），争创国家创新型县（市、区）1家，为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打下基础。

(2) 推进高新区高质量发展

全面落实《促进鄂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措施》，坚持“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方向，把握“高”和“新”的定位，加强葛店高新区建设，着力提升自主创新能

力，努力将高新区建设成为全市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高质量发展先行区。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通过一区多园、南北共建、飞地经济、异地孵化等方式，创建省级高新区。谋划创建国家级高新区，加快整合花湖开发区、滨江科技新区，申报省级高新区，创建国家级高新区。

(3) 加强科技园区建设

提升全市各类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培育能力和创新服务能力，推进不同产业类别、产业链条不同环节科技园区的跨界联合，布局建设光电子信息、先进制造等5家省级创新型产业集群，争创国家创新型产业集群或火炬特色产业基地1家。鼓励与武汉市、东湖高新共建科技园区，发展“飞地经济”“一区多园”，探索共建园区生产总值核算、财政收入分成制度。布局建设产业特色鲜明、创新要素集聚、技术含量高精、示范辐射显著的乡村振兴科技创新示范基地，争创全省可持续发展实验区。

(二) 加快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围绕建设创新型城市，推进科技创新载体平台布局，加强科技企业培育，建立健全多层次人才培养体系，加快构建支撑转型发展的创新生态系统，增创高质量发展新优势。

1. 加强科技创新载体培育

聚焦我市创新发展重大需求，围绕重点产业领域，实施“科技创新载体培育工程”，着力提高科技创新策源能力。重点打造基础研究、技术创新、创业孵化三大类科技创新载体（平台、机构），形成分工明确、结构合理、功能互补的科技创新载体体系，着力增强科技资源要素整合力、关键核心技术控制力和产业创新发展带动力。争取“十四五”时期，布局建设1—2个战略科技力量，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1个、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2家、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2

家、省级科技创新平台 30 家、省级科技创业载体 10 家、市级科技创新平台 100 家以上，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

(1) 布局重大科技基础平台

抢抓“新基建”发展机遇，以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和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积极申报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争取相关领域高校院所和重点骨干企业在鄂州布局建设实验室，支持国家重点实验室、湖北省实验室在鄂州开设分中心、科技成果转化中心。针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基础性、公益性特征，建立完善长效的投入机制、开放共享的运行机制、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机制、科学协调的管理制度，提高设施建设和运行的效益水平，为科技跨越发展夯实物质技术基础。

专栏 2 重大科技基础设施

沼山长基线原子干涉科学观测设施。项目总投资 20 亿元，建设 2 千米隧道、1 个地下实验厅、1 个实验竖井，研制科学实验大型设备 23 套，新建科研用房 5000 平方米（其中科学实验用房 3500 平方米，生活配套用房 1500 平方米）。解决环境振动噪声隔离、长基线原子（激光）干涉、高精度重力差分测量、地球自转精密测量、长基线空间形变精密测量等关键技术问题，建成国际领先水平的沼山长基线原子干涉科学观测设施，为基本物理规律检验、引力磁效应、地球应变场等科学前沿研究提供支撑。发展高精度重力、转动、长度及频率测量技术，研制量子精密测量仪器，满足国家重大基础研究需求。

(2) 争创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

加强与华中科技大学、武汉大学、中科院武汉分院等高校院所合作，创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支持领军企业与高校院所共建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依托湖北国际物流枢纽，布局国家级智慧物流创新平台，围绕无人配送、大数据与区块链、绿色包装等技术打造国内一流的创新中心，开展战略技术、前沿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加快推进智

能物流技术与产业应用的结合，促进现代工程技术创新，为新型产业集聚发展提供平台支撑。

专栏 3 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国家智慧物流技术创新中心。依托鄂州花湖机场，整合顺丰公司、武汉大学、北斗导航院等资源，争创国家级智慧物流创新平台。重点建设“一个中心、四大平台”，打造交通物流技术“五大制高点”，全面建成立足中国、面向世界具有“聚智、协同、孵化、辐射、共享、合作”功能的国家级智慧物流创新平台，实施国家智能化物流重大关键技术研发，主导智能化物流技术标准制修订，引领智慧物流领域产业集聚，打造国家智慧物流领域技术创新的“新名片”和智慧物流产业发展的“火车头”。

(3) 培育科技创业载体

推行“产业园区+创新孵化器+产业基金+产业联盟”一体化模式，带动产业链上中下游企业集群式发展。提高科技创业孵化载体建设品质，加快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双创示范基地等，全面落实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双创孵化载体税收优惠政策。大力发展具备产业细分领域垂直整合能力的专业化众创空间，围绕产业链补链强链需求孵化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快培育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中试熟化、技术转移、创新创业培训、投融资服务、检验检测、知识产权等创新服务的专业化、集成化、市场化机构，构建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全链条科技服务体系。力争建设省级以上科技创业载体 10 家，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2 家，科技创业载体实现区域全覆盖。

专栏 4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梧桐湖科技企业孵化器。占地 30000 平方米，以“生态、健康、绿色”为理念，以科技创新成果的产品化、市场化和规模化为目标，

按照“创业导师+专业孵化+天使投资”的运营方式，充分发挥华中科技大学鄂州工研院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创业企业和创新人才、加快高新技术产

业发展等方面的功能，为在孵企业提供包括政策优惠、财政扶持、风险投资、人才培育、国内外交流、信息技术设备支持等全方位的扶持。

湖北科技企业加速器。占地面积 1910 亩，总建筑面积约 120 万平方米，建设以光电信息、新材料、智能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的孵化园区，形成一体化运营能力，集聚高成长性科技企业。

(4) 壮大省级科技创新平台

结合基础研究、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的不同需求，加快建设一批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综合型技术创新平台、产业技术研究院、产业创新联合体、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等省级创新平台，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备的科技创新体系，集聚一批高层次创新人才团队，取得一批引领性的原创成果，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夯实自主创新的物质技术基础，为产业转型升级提供研发支撑和技术保障，力争新增省级科技创新平台 30 家，在省级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实现突破。

专栏 5 省级科技创新平台

1. 省级重点实验室。依托沼山地下精密测量科学与技术实验设施打造省级重点实验室，为基本物理规律检验、基本物理常数测量、引力磁效应等科学前沿研究提供平台。引导和组织市内骨干企业与高校院所共建省级重点实验室，主持或参与制定国际和国家技术标准，组建产业协同创新网络。支持华中科技大学鄂州工研院组建省级重点实验室。

2. 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在集成电路、新材料、智能制造、大健康等领域建设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充分发挥技术创新中心在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人才聚集与培养等方面的重要组织作用，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培育和发展提供创新服务，辐射带动行业和区域技术创新能力的提高和高新技术发展。

3. 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围绕骨科、肿瘤、消化道疾病等重点病种，以加强医学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推动前沿技术和基础医学研究成果向临床应用有效转化为目标，整合鄂州市中心医院、鄂州市中医院、鄂州市妇幼保健院、鄂州市儿童医院、湖北省中医院武东院区等临床医疗资源，创建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开展重大疾病的发病机理、诊断、治疗和预防的研究。

4. 省级产业技术研究院。围绕量子信息、中医药、生命科学、新能源、智慧物流、特色种业等特色优势领域，建设一批产业技术研究院。推进湖北省中药产业技术研究院和湖北省鄂州生命科学产业技术研究院高质量发展。支持鄂州职业大学组建湖北省智慧空港产业技术研究院，支持鄂城区集聚企业、科研院所资源组建湖北省鄂州特色种业技术研究院、青天湖产业技术研究院。引导中科院精密测量创新园组建湖北省量子工业产业技术研究院。

5. 省级专业型研究所（公司）。加快建设一批专业型研究所（公司），推进湖北万度光能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湖北省可印刷介观太阳能电池技术研究所、湖北中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组建湖北省生物活性材料器械技术研究所、湖北马斯特谱科技有限公司组建湖北省智能边缘计算专业型研究所、湖北迪洁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湖北省碳化硅膜开发与应用专业型研究所等。

6. 省级企校联合创新中心。充分发挥紧邻武汉科教资源富集地的优势，支持企业与高校院所共建省级企校联合创新中心。推进湖北葛店人福药用辅料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湖北省高端药用辅料创制校企联合创新中心、湖北开明高新科技有限公司组建湖北省智能修复再制造企校联合创新中心、湖北合强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组建湖北省轨道交通数智装备企校联合创新中心、湖北恒颖超科技有限公司组建湖北省视频图像与高清投影工程技术企校联合创新中心、泛亚（武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组建湖北省食品用香精企校联合创新中心等。

2.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提升创新驱动发展整体效能。

(1) 聚焦创新主体培育

实施“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倍增工程”，建立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领军型科技企业”的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体系，进一步优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服务，发展壮大鄂州科技企业队伍。全面提升创新活力和创新能力，建立高成长型高新技术企业信息库，扶持、培育、壮大更多本土创新型龙头企业、头部企业。采取“一企一策”的方式，推动人才、

成果、资本等向企业集聚。争取“十四五”时期末，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30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 500 家。

（2）聚焦创新能力提升

实施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发挥领军型科技企业在区域行业中的引领带动作用，支持建设新型研发机构、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创新创业共同体等重大公共创新平台，组织开展关键共性技术协同攻关，打造产业链上下游衔接、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创新型产业集群，引领区域高新技术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科技型企业开展研发活动的支持力度，着力培育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原创性技术的科技企业。建立“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库，精心培育一批成长性好、产业链延伸性好的创新型、细分行业的“隐形冠军”“独角兽”等企业。“十四五”时期，争取培育 1-2 家科技领军企业，在创新发展上发挥示范作用；做大做强 10 家龙头科技企业，支持领军企业、龙头企业牵头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技专项、建设创新联合体，带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精准支持约 50 家科技企业扩规提能，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3）聚焦产学研协同创新

围绕我市高新技术产业、民生产业和现代农业，探索企业主导、校企合作、军民融合、多元投资、成果分享的新模式，重点开展应用开发研究、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为一体的系统性创新活动，打造合作共赢的产学研协同创新生态体系。推进科技计划项目、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信息融通，促进金融资本与企业、技术精准对接，加速科技型中小企业快速成长。鼓励成立跨行业、跨领域协同创新联盟或协同创新组织，吸引和集聚创新资源，提升创新效率，深化产学研、上中下游、大中小

企业的紧密合作，推动基于产业链的链合创新，促进配套产业健康发展。支持企业建设院士专家工作站，逐步建立起院士专家与设站企业协作的长效服务机制。

3. 壮大科技创新人才队伍

实施“科技人才集聚工程”，以各类创新平台和创新主体为载体，围绕推进“新鄂州人”计划，在通用航空、现代物流、信息技术、智能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电子商务、生物制药、生命健康等城市急需加快发展的领域，引进一批具有国际视野的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产业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创新人才集聚制度和管理机制，优化人才发展和服务环境，激发各类人才创新活力，提升全市科技人才队伍的规模和质量。加强人才工作规律性研究，找准新时代人才工作的创新点和突破口，探索“以产业聚人才，以人才促创新，以创新谋发展”的鄂州模式。“十四五”时期，争取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科技人员总数翻两番，引进培育国家、省级以上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 30 个，选派科技特派员、科技副总 300 人。

4. 加强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建设

发挥政府引导作用，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加快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等建设。鼓励龙头企业和领军企业围绕产业链建设创业孵化平台，引导社会资源参与建设开源硬件平台、开放实验室、加工车间、产品设计和创意平台，打造创客产品路演与展销平台，为创新创业者提供良好的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鼓励企业利用库存房源发展创业等跨界地产，推动老旧商业设施、仓储设施、闲置楼宇转为创业孵化基地。发挥社会组织在政府与市场间的桥梁纽带作用，为各类群体和组织的创新创业活动提供服务。引导孵化器服务溢出，推进特色化、专业化的创业服务向全市覆盖。构建多层次、模块

化的创业培训体系，建立“创业学院”，重点开发新领域、新业态的创业培训课程，提供创业培训和创业指导等服务。

5. 推进区域创新合作与交流

依托国际航空都市区，在电子信息、高端制造、生物医药、现代物流等领域积极推进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鼓励企业以产学研合作方式在海外设立研发中心及海外企业在鄂州设立研发中心。支持高端制造企业通过并购、合资合作、购买知识产权以及技术入股等形式对外开展合作；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积极参加组团出海，在优势产业产能、工程建设、资源开发、项目研究等领域开展国际合作，吸引跨国公司在鄂州建立研发机构。积极对接国家战略，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和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开展科技创新交流与合作。以光谷科技创新大走廊建设为契机，加强与武汉、黄石、黄冈、咸宁等地的科技创新交流与合作。

（三）加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

聚焦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实施“科技赋能工程”，围绕打造1个千亿级、5个五百亿级、7个百亿级产业集群，加快突破光电子信息、高端装备、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新材料、新能源等领域的共性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强化保安全、补短板、强能力的创新供给，加快发展新经济、培育发展新动能、打造发展新引擎，推进主导产业转型升级，着力构建现代产业技术体系，以创新链补齐产业链和供应链短板，提升供应链保障能力和产业体系抗冲击能力，促进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互相融合、精准对接、相互促进、协同发展，强化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科技支撑。“十四五”时期，引导企事业单位实施研发项目1000项，牵头或参与实施国家级科技项目20项，省级科技项目60项，市级科技项目150项。

1. 重点发展高新技术产业

（1）光电子信息

围绕打造“光芯屏端网”千亿级产业集群，

对接武汉科教优势资源和东湖高新区重大项目，依托领军企业、骨干企业重点发展新型显示器件、集成电路、封装测试、智能终端等“光芯屏端网”配套产业，对接国家存储器、华星光电等重大项目，推动武鄂产业深度融合；积极推进集成电路核心装备发展，加快光刻蚀刻、离子注入、抛光、封装测试等集成电路关键设备的研发和产业化进程，支持新型单光子探测芯片设计及应用发展。

专栏6 光电子信息产业

发展方向

- 1. 新型显示。**基板材料、液晶材料、光学膜、掩膜版、靶材等核心材料及电子显示产品，薄膜场效应晶体管液晶显示器（TFT—LCD）、有机电激光显示（OLED）、Mini/Micro LED 芯片、偏光片、柔性显示、量子点显示、小间距微小发光二极管、可折叠面板、新型背光源及模组。
- 2. 智能终端。**重点发展可穿戴智能终端产品、北斗应用终端产品以及工业互联网等领域终端产品，着力培育聚集芯片、器件、整机、软件的智能终端产业创新链。
- 3. 集成电路。**对接东湖开发区国家存储器基地等重大项目，配套发展芯片封装测试，培育发展集成电路硅片、衬底、光罩、掩膜、靶材、高纯气体等产业链，支持发展光电探测芯片产业。

（2）高端装备产业

围绕打造高端装备五百亿级产业集群，在激光加工、自动化控制、光电一体化、数控系统等领域突破一批重点技术，大力发展高档数控机床，以及自动化成套装备、智能专用装备、先进重型装备、智能电力装备等产品，推进伺服电机等关键部件产业化。打造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基地，推进智能装备应用，重点发展轨道交通智能装备、智能环保装备、智能物流装备，加快智能物流装备在仓储、港口、机场、货站等作业场所的应用。

专栏 7 高端装备产业		专栏 8 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产业	
发展 方向	<p>1. 数控装备。高性能激光加工机械、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数控金属切削与成型机床、多轴联动智能机床、多轴联动加工中心、柔性制造单元、伺服电机等。</p> <p>2. 轨道交通装备。重点突破轨道交通核心系统、嵌入式芯片，加快轨道交通关键零部件研发，发展轨道交通高端施工机械，提升轨道交通装备的国产化、标准化、信息化、网络化和智能化水平。</p> <p>3. 智能装备。智能产线及单元、特种装备产品、高效隧道施工机车及工程钻具、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及产品、废水处理技术装备、工业有机气体净化设备，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重金属及有毒有害物质处置、电子垃圾、生活垃圾处理等成套设备、自动化立体库、自动导引车、堆垛机、分拣机。</p>	发展 方向	<p>1. 生物制药。多发性、慢性疾病的创新药物、临床紧缺药品及小品种药品、与人类生命健康密切相关的罕见病用药，被进口垄断的高端药用辅料，对临床用量大、专利保护期到期的国外名药的仿制药。</p> <p>2. 高端医疗器械。PET/CT、超声和内窥镜等影像设备、医疗显示设备，体外诊断及试剂、智能康复辅助设备、脑神经和脑认知设备、仿生人工骨、微创脊柱修复材料、皮肤创面修复材料、特种止血材料等高端医用生物材料、血液制品检测设备、生物基因检测设备、超声诊断仪器、激光治疗仪、基因扩增仪、无创伤或微创手术器械。</p> <p>3. 天然组分药物及保健品。娑罗果、铁皮石斛等名优品种二次开发、中药片剂、胶囊和针剂、纳豆激酶、鱼氨基酸、胡柚多糖、健康代糖等保健产品。</p>

（3）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产业

围绕打造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五百亿级产业集群，大力推进医用原料药、药用辅料研发与生产，大力发展医药产业，积极引进出口型疫苗企业落户鄂州；发展基因与抗体工程药物研发及生产，将鄂州打造成为辐射全国乃至全球的国际基因工程和抗体工程药物产业基地；促进血液制品研发与生产，建设先进的创新型血液制品生产基地。围绕高端医疗装备、重大新药创制，小品种短缺药研发，打造本土企业和品牌产品。做大做强一批制药行业龙头企业，重点推进生物制药、天然组份药、基因工程、疫苗研制、新型医药、高端医疗器械等生物产业集群发展。开展天然组分药物工程技术研发，大力发展绿色生产，降低生产耗能和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的稳定性，鼓励企业采用现代生物技术、先进制药工艺和制剂技术，促进天然组分药物研究成果在鄂州落地和产业化。

（4）新材料产业

围绕打造新材料五百亿级产业集群，加强从基础材料到关键材料、从零部件加工到塑胶机械、行业上下游企业联结聚集的产业链建设，围绕资源、环境、生态的可持续发展，不断提升产业实力，优化产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稳步推进增质提效，通过加大研发投入，深化产学研合作，充分发挥院校作用，强化科技成果转化，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加快新材料产业产品开发。大力发展电气装备、轨道线路、风力发电、汽车工业等领域用高性能高分子复合材料的工程化应用，大力发展绝缘性、阻燃性好、轻质高强的复合材料制备和工程化应用，积极推进轻质高强复合材料在高速铁路桥梁等应用。引导上游配套产品精细化和高端化发展，形成更具竞争力的产品体系，提升产业发展规模和技术水平。

专栏 9 新材料产业	
发展 方向	<p>1. 高分子材料。高性能塑料制品板、管、型材，面向绿色化、智能化的方向发展高效节能、先进环保的先进高分子材料。</p> <p>2. 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人造金刚石材料及刀头和锯片、先进能量转换材料、功能性涂料。</p> <p>3. 半导体材料。半导体芯片用超高纯材料、半导体紫外发光和探测材料、有机硅产品等。</p>

(5) 新能源产业

围绕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发展目标，推进可再生能源替代，大力推广太阳能、风电、生物质能利用先进技术。以优化能源结构为目标，坚持新能源的高效生产和装备开发相结合，大力发展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加快发展锂离子电池等储能电池、光伏装备等能源装备制造产业，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产业，推动多种形式的新能源综合利用，加快培育新能源发电市场，向上下游延伸产业链，推动多能互补集成优化示范工程建设。依托骨干企业形成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集群，开展低成本批量化制造技术研究，大力建设可印刷介观钙钛矿太阳能电池光伏技术等产业链，支持建设新能源产业智能化制造和智慧工厂。

专栏 10 新能源产业	
发展 方向	<p>1. 太阳能电池。加快发展钙钛矿可印刷介观太阳能电池技术；规划 500 亩光伏组件产业园；在上游产业纳米光伏材料、钙钛矿材料、FTO 导电玻璃、碳电极材料、封装材料、接线盒、相关设备等领域，形成千亿级产业集群。</p> <p>2. 新能源电池。锂电正极材料、新能源电池及其配套产品、电芯、模组、动力电池、电池管理、智能控制以及锂电池前驱体材料、正极材料。</p>

(6) 高技术服务业

依托鄂州花湖机场优势，引进国际国内知名电商企业落户，建立存货分拨中心、交易中心、结算中心。建立完善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境货物监

管模式，大力发展跨境电商。积极对接武汉东湖高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自贸区、综保区，依托国家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湖北）鄂州园区、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葛店中部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等平台载体，加快发展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依托华中科技大学鄂州工业研究院、湖北省中药产业技术研究院、光谷联合科技城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平台载体的引领作用，建立工业设计、模具设计、紫外 LED/探测器等产业服务联盟。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鼓励发展科技战略研究、科技评估等科技咨询服务业，积极培育研发服务外包、项目管理外包等新业态。

专栏 11 高技术服务业	
发展 方向	<p>1. 电子商务。以医药制品、果蔬水产、肉乳制品等为主的冷链物流，以精密制造、大健康、电子信息、新材料等优势产业为着力点的电子商务应用，全过程供应链物流、智慧物流平台。</p> <p>2. 科技服务。检验检测公共服务、智能物流运输服务、临空医疗服务、电子商务金融服务、物流金融、金融后台服务、金融服务外包、第三方支付。</p>

2. 大力发展现代农业

(1) 绿色农业

围绕“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和“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坚持以科技助农、质量兴农、品牌强农为目标，加强绿色、优质、高效、安全农业技术研发，发展推广种业技术，全面提升农业绿色优质高效生产技术水平，加快建设现代种业新城。大力发展精品水产、精细果蔬、精致花卉，加快建设绿色农产品加工中心、集散中心。以打造“武昌鱼”“梁子湖”等品牌为重点，开展长江流域特色鱼类人工高效繁育与驯化等技术研究，培育高产、优质、抗病、抗逆名特优水产品种，研发推广粮油作物实用、精准、高效分子育种新技术，培育

优质猪新品种（系），为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科技支撑。

专栏 12 绿色农业	
发 展 方 向	1. 优质粮食作物新品种推广 2. 粮油作物实用、精准、高效分子育种新技术 3. 种猪精准饲养和智能高效养殖技术 4. 鱼类新品种推广

（2）智慧农业

聚焦智慧农业产业园区建设，实施一批有重大影响的智慧农业应用示范工程，建设一批智慧农业示范基地，加快智慧农业发展需要依托的智能传感、作物生长模型、云计算大数据等关键技术的应用。重点组织实施 5 个智慧农业科技示范项目，开发建设农产品溯源系统，农业生产环境监测系统，打造 2-3 个智慧农业品牌。

专栏 13 智慧农业	
发 展 方 向	1. 智能控制设备、农机自主作业设备、农业机器人、无人机等智能农业装备。 2. 农业专家系统、农业大数据和农业物联网等领域关键技术。 3. 农业环境、农资采购和农产品流通等数据采集和监测系统。 4. 农业管理数字化和现代化、移动端农业信息综合服务平台。

（3）生物农业

聚焦生物育种，以现代生物技术发展为先导，实施“生物育种强基”计划。以质量安全、生态改善、现代农业发展等重大需求为导向，开展绿色种植生产技术、农业生物技术、生态高效种养、农业农村废弃物综合利用、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农田环境污染修复、农业生物制品等共性关键技术的研究与应用，推动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农业可持续发展。建设一批有较高自主创新能力的研究和技术开发团队，通过技术集成支撑产业技术升级，培植一批规模大、效益高、有较

强市场竞争能力的生物农业龙头企业。

专栏 14 生物农业	
发 展 方 向	1. 细胞工程、基因组编辑、生物诱变等生物育种技术。 2. 微生物菌种、发酵工艺、生物源农药工业化生产等关键共性技术。 3. 植物疫苗、生物肥料、生物饲料添加剂、动物疫苗等农业生物制品。 4. 冷冻冷藏、杀菌包装、粮食存储、物流损耗控制等关键技术 5. 农村垃圾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6. 湖库、河流和小型流域水体污染治理修复技术。 7. 农用地土壤环境安全预测预警技术、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技术、重度污染农用地土壤治理修复技术。

3. 突出发展民生领域

（1）人口健康与疾病防治

以“健康中国”建设为指引，重点围绕传染病、慢性病、职业病、地方病的预防和诊疗，加快大数据、物联网、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与人口健康、疾病防治的融合创新，聚焦医疗、健康、医养融合等重点领域，推进“健康鄂州”落实，支持鄂州市中心医院等重点医院突破重大疾病防治、公共卫生防疫等关键核心技术，为保障人民生命健康、增进民生福祉的提供科技需求。

专栏 15 人口健康与疾病防治	
发 展 方 向	1. 诊疗技术。 推广肿瘤细胞免疫治疗、癌症早筛、液体活检、疗效预测及监控等精准诊疗技术。发挥鄂州中医药的特色和优势，加快新技术和传统中医诊疗技术的融合升级。加快移动医疗、远程医疗等互联网+医疗技术创新，支持信息技术、微电子技术、电子显示技术、机器人技术、医学生物材料技术在医疗领域的应用。支持开发全方位互联网医疗终端设备及数字医疗系统，支持开发体外诊断、医学影像等数字诊疗产品。

发 展 方 向	<p>2. 健康技术。大力支持中医药养生产品、功能性食品、保健品等保健康复产品的研发。推动信息技术与健康服务融合创新，支持建设健康医疗大数据平台，推动个性化的智慧预防、康复、健康咨询等健康管理服务。推进以康复护理、健康管理等医养结合的健康养老技术发展，支持开发信息化、智能化的居家养老服务系统。支持开发智能腕带、智能药盒、智能血糖仪等智能便捷健康设备。支持天然甜味剂的研发以及家庭健康代糖产品的开发。</p> <p>3. 重大传染病防治和公共卫生应急。重点开展重大和新发突发再发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检测、监测预警、流行规律、早期筛查、早期诊断、临床救治，以及相关疫苗、防控产品、中西医临床防治等技术创新，建立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预警监测体系。</p>
----------------------------	---

(2) 节能环保

坚持服务“生态立市”，鼓励开展长江生态大保护关键技术攻关，率先实现绿色崛起，聚焦资源综合利用、污染治理和节能减排三大领域，重点突破一批关键共性技术，加快研发形成一批节能环保装备和产品，加大高效节能环保技术成果的产业化应用，推动鄂州节能环保企业创新能力大幅提升，打造鄂州节能环保绿色产业链，为鄂州全面绿色转型提供科技支撑。

专栏 16 节能环保	
发 展 方 向	<p>1. 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围绕复杂共伴生黑色矿产资源、共伴生非金属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需求，研发资源高效综合利用和深加工技术。开展粉煤灰、脱硫石膏、冶炼废渣、矿山尾矿等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开展机床、冶金、工程机械等机电产品再制造技术开发。推动农业废弃物、畜禽养殖废物、林业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技术开发。</p> <p>2. 污染治理技术。加强梁子湖、花马湖等城市湖泊的水环境质量改善和湿地保护、生态修复</p>

发 展 方 向	<p>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开发和应用示范。大力推动农业面源污染、城市土壤污染治理技术研发。支持鄂州生物医药产业、钢铁产业的工业污染治理技术创新与示范。</p> <p>3. 节能技术。围绕余热余压利用、电机系统、高效节能变压器、智能电网等重点领域，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围绕节能照明、节能建材、节能装备等重点领域，加快技术和装备的研发攻关，突破核心技术瓶颈。开展绿色建筑的节能技术综合研究与示范。</p>
----------------------------	---

(3) 智慧交通与物流

依托鄂州花湖机场，结合“空、水、公、铁”的交流物流优势，运用现代电子信息技术，构建智慧流通体系，在智慧交通的基础上，充分运用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自动控制等技术，大量使用数据模型、数据挖掘、通信传输技术和数据传输技术以及数据处理技术来实现交通管理、物流运输等交通相关领域的智能化、信息交流的交互性以及服务的广泛性，采用“互联网+物流+商贸+金融”模式，加快推进智能仓储、智能配送技术创新，重点推进鄂州建设全球物流供应链中心，引领鄂州智慧物流产业实现突破性发展。

专栏 17 智慧交通与物流	
发 展 方 向	<p>1. 交通出行智能化技术。支持研发高速、有向的电子标签技术和交通工具的可靠识别技术；研发突破支撑智慧高速公路建设的智能技术和设备。</p> <p>2. 交通管理智能化技术。加快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集成创新与应用；开展公路养护决策、路网运行监测、应急调度指挥等核心技术开发及系统应用；开展智能化公路管理试点，开发基于手持移动终端的智能化养护管理系统；支持“互联网+停车”模式创新，研发一体化的停车服务平台。</p>

发 展 方 向	<p>3. 先进仓储技术。开展货物跟踪定位、无线射频识别、可视化、移动信息服务、导航集成系统等关键技术研发应用；开展二维码、集成传感等物联网感知与大数据技术应用示范；支持研发仓内机器人，重点突破机器人影像识别拣选、高密度存储机械臂拣选、语音拣选等技术，开展仓内机器人多模式应用研发；支持研发智能化立体仓库，提升仓储、分拣、包装等作业效率。</p> <p>4. 智能配送技术。开展物流机器人技术开发，支持机器人在物流领域的应用；支持研发低碳环保配送技术和集装单元化技术；开展生鲜农产品低温配送和处理技术研发。在人口密度相对较小的区域探索开展无人机配送技术应用示范。</p>
------------------	---

为科技成果在鄂州转化提供服务。与湖北技术交易所等综合性技术交易平台建立常态化合作机制，持续推进科技成果鄂州行活动，推动成果资源向鄂州集聚。加快培育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市场主体和技术中介高端人才。支持各类园区、企业、研发机构等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熟化服务，建设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熟化基地。强化技术交易、技术评估、知识产权服务、科技金融等服务功能，加强与国内外知名科技中介机构及科研组织的深度合作，积极吸引国内外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落户鄂州。“十四五”时期，争取征求收集企业重大技术需求 200 项，推广高校院所科技成果 300 项，建设省级以上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 5 家，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实现五个区全覆盖。

（四）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

深化“研发在武汉，转化在鄂州”模式，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提速工程”，加快构建完善市场需求导向、产业服务导向、成果应用导向和融合集成导向的研发机制、转化机制、激励机制、服务机制，打通科技成果转化全链条，畅通要素流动渠道，提升技术市场要素配置能力，实现科技成果在我市转化的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促进科技创新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十四五”时期，争取组织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100 项，技术交易额累计超过 150 亿。

1. 优化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

强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和服务能力建设，构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协同推进体系，大力引进国家技术转移中部中心、中国科学院湖北产业技术创新与育成中心等区域性技术交易市场在鄂州设立分中心，推动形成科技成果服务鄂州经济社会发展的区域性技术交易网络。强化科技成果转化服务职能，建立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精准对接服务机制，构建科技成果深度信息发布、交流平台，强化科技成果信息的有效供给和共享，发挥各类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的作用，

2. 深入推进市校战略合作

实施“走校进所提升工程”，加大市校合作的工作力度，出台市校共建合作方案，按照“一所高校、一名市级领导挂帅、一个牵头单位对接实施、一抓到底”的工作机制，组建工作专班，走访对接在汉高校院所，签订市校战略合作协议，开展共建工业技术研究院、科技产业园、科技成果转化中心、中试基地等相关工作。推进市校合作项目提能提效，支持华科大工研院探索建设市校共建科创综合体，全面提升成果转化、产业孵化、园区建设、人才培养等各项能力。加快推进中科量子工研院建设。支持湖北锐世、万度光能、深紫科技等一批项目加快实现产业化、市场化、规模化。“十四五”时期，争取与 10 家武汉高校院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共建科技创新载体（平台）10 个，协调 100 家科技型企业与高校院所达成产学研合作。

3. 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

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导向，聚焦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需求。对获得国家级、省级科技成果奖励项目的，给予同等额度配套奖励。落实科研

人员职务发明成果权益分享的各项政策，推动企业、高校院所对完成、转化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建立完善以科技成果转化结果为导向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作为对相关单位工作绩效和科研资金支持的重要依据，并对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突出的相关单位及人员加大科研资金支持。企业通过技术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购买科技成果，按照实际交易额的一定比例对企业给予奖励。

4. 推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科技项目投资基金，运用市场化、金融化手段促进科研成果产业化。争取国家科研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湖北省股权投资引导基金、湖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的支持，做大做强市级科技企业创业投资引导资金规模。支持有意愿有条件的重点科技型企业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发债融资。推荐更多高新技术企业纳入省“金种子”“银种子”等后备企业名单，加强辅导培育，支持符合条件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强化科技型企业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公开和开发利用，为信贷需求企业和金融机构搭建联通平台，支持金融机构共享信息，为信用贷款发放提供数据支撑。实施小微企业贷款贴息和奖励政策，对金融机构面向小微企业的首次担保贷款和科技创新企业的担保贷款进行奖补。试行科技创新券，探索与武汉市科技创新券通用通兑。

5. 加强科技金融服务

实施“科技金融服务滴灌工程”，构建覆盖研发、中试、产业化等全生命周期的支持链条。搭建政企深度合作平台，搜集、汇总、发布企业金融服务需求信息，推进科技创新项目路演、银企对接会常态化。加强与银行、保险、担保、再担保、创投、区域股权交易市场等金融机构合作，合力做好面向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

小企业的创新主体金融支持工作，争取“十四五”期间，科技企业融资规模突破 500 亿。

（五）加快科技体制机制改革

坚持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双轮驱动”，按照“抓战略、抓改革、抓规划、抓服务”定位推进科技管理职能转变，实施“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攻坚工程”，强化政府科技管理宏观职能，充分发挥政府作为重大科技创新活动组织者的作用，提高科技治理现代化、专业化、信息化水平。完善科技创新法规政策体系，深入推进科研经费、科技项目、科技评价、平台体系、科研体系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创新，营造有利于科技创新的生态、环境、氛围。

1. 优化财政投入体系

根据政府科技管理职能定位和科技创新客观规律，加强财政科技专项分类管理，依托财政科技投入联动与统筹管理机制，加强各部门的创新投入与协同，提升财政科技投入的科学性和效益。深化科技资金项目管理改革，结合科研活动特点和规律，简化经费拨付流程和项目审计资料，落实法人单位和科研人员经费使用自主权，推行“大科目概算制”“包干制”等科研经费管理机制，对实行包干制管理的财政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实行负面清单管理。探索符合科技创新规律的预算、绩效评估和财务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科技经费使用法人负责制，加大项目绩效评估和资金监管力度，完善机构绩效评价和管理体系，逐步实现财政科技投入绩效评价结果与后续投入挂钩。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省级创新平台等事项的奖励落实力度，引导支持各类创新活动。

2. 推进科技项目管理改革

遵循科技创新规律和人才发展规律，建立布局更加合理、定位更加清晰的科技计划体系，强化技术、平台、人才、基地等创新要素一体化布

局。改革科技项目管理机制，探索实施“揭榜挂帅”“赛马争先”“定向委托”等制度。减少各类科研评估、检查等工作，保障科研人员把主要精力投入科技创新和研发活动，发挥绩效支出的激励作用。建立和优化公开统一的科技项目管理平台，统筹衔接立项、评审、验收各环节科技创新工作。坚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科技创新营商环境，精简组织管理流程，激发创新活力。转变政府管理职能，逐步实现依托专业机构管理科研项目，发挥第三方专业（专家）机构在科研项目遴选、项目过程管理、绩效评价与监督中的作用。

3. 加快建立市级科技创新平台体系

制定市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标准，加快构建由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专业型研究所（公司）、企校联合创新中心等组成的科技创新平台体系。聚焦光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先进制造、新能源、临床医学、公共卫生等重点领域，布局建设一批市级科技创新平台，夯实科技创新基础。加强分类绩效考核，择优支持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促进市级科技创新平台提能增效。

4. 加强科研评价体系建设

建立完善科技成果分类评价体系，坚持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实行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开发等科技成果的分类评价，创新同行评议、用户评价、市场评价、第三方评价、投融资评价等评价方式。强化项目履约管理，简化项目验收程序，将项目验收、绩效评估等科技评价结果作为财政预算及科研信用和业绩考核的重要依据。赋予科研单位更多自主权，更大力度为科技工作者松绑助力，让一切创新创造的源泉充分涌流，把科技成果更多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5. 建立完善科研诚信监督体系

坚持制度规范和道德自律并举，加快建设教育、自律、监督、惩治于一体的科研诚信体系。制定科研诚信管理办法，探索建立跨部门的科研信用共建联动机制，鼓励社会参与科研诚信体系建设，监督、惩戒科研失信行为，提高失信成本，强化科研诚信的约束力。加强科研诚信教育，以科学道德、科学伦理、科研价值观教育培训为重点，引导广大科研工作者在科学探索的过程中自我约束，形成良好的科研文化氛围。

6. 探索建立科技安全风险防范机制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刻认识科技安全的新使命新要求，加强科技领域安全防范和风险排查，紧盯风险点位和关键环节，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加强科技保密管理，建立完善科技计划指南编制、科技项目过程管理和科技成果评价验收等关键环节的敏感信息保密机制。加强质量安全与产品检验等领域重特重大事故防控的科技攻关与应用示范，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预警、防控及应急救援等科技支撑体系。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和加强党对科技事业的全面领导，不断提升全市科技战线党的建设水平，团结带领全市科技系统和广大科技人员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投身创新实践、勇攀科技高峰，为科技自立自强贡献力量。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市科技管理部门牵头推进规划实施，加强科技创新规划与国家、省、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协同推进，强化对年度计划执行和重大项目安排的统筹分解，确保规划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建立健全领导工作机制，市推进科技创新领导小组定期研究全市科技创新重大工作，充分调动各区（含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下

同)、各相关部门推进科技创新工作,依据本规划、结合自身实际强化工作部署,加强重大事项的会商和协调,做好重大任务的分解和落实,保障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二) 加大科技投入

加强科技投入与规划实施的衔接,把财政科技投入作为预算保障的重点,建立与科技创新发展需求相适应的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优化财政科技资金配置,建立健全稳定性和竞争性支持相协调的政府科技经费投入机制,带动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创新财政科技投入方式,加强财政资金和金融手段的协同配合,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形成风险收益共担机制。探索风险补偿、后补助、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税收激励等多样化的创新支持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各类科技专项资金支持。优化财政科技投入联动与统筹管理机制,加强各部门的创新投入与协同,提升财政科技投入的科学性和产出效益。将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占 GDP 的比重、财政科技支出占一般支出支出的比重等科技创新指标纳入到各区党政领导班子考核和高质量发展评价考核指标,建立科技创新督导考评激励机制。

(三) 优化政策体系

实施“科技政策引领激励工程”,争取“十四五”时期制定实施 10 个重大科技政策,用最大的诚意、最好的政策,为更多优秀人才、更多高端项目进入鄂州创造条件。强化研究开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产业化等环节创新政策的衔接

配套,推进科技、产业、财政、税收、金融、人才等各类政策的综合运用。加强创新产品、创新服务公共采购、商业化前采购和消费激励等需求侧政策的探索与应用。建立创新政策的跨部门协调机制和综合评价机制。实行“事前介入、全程帮办、后续跟踪”的保姆式服务,加快科技创新项目落地。

(四) 做好规划解读

加强规划的宣传贯彻,做好协调服务和指导,深入宣传市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的思路、目标及重点任务,激发全社会创新资源参与科技创新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注重发挥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等创新主体的协同作用,最大限度凝聚全社会共识和力量以实现科技创新发展目标。

(五) 加强规划执行

规划执行年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执行规划时要与国家、省科技创新的要求相衔接。规划期内,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的年度工作要求,依据规划原则及时调整各年度工作的重点,确保科技创新工作始终围绕国家、省规划和要求有序推进,确保规划任务圆满完成。

(六) 中期评估和修订

2023 年为规划中期评估年,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创新规划实施过程评估方式,引入社会机构参与评估。完善规划指标统计制度,为科学评估提供支撑。建立规划实施过程中的动态调整机制,根据评估结果和环境变化及时对规划进行动态调整。

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鄂州花湖机场净空保护区域一体化图 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鄂州政发〔2022〕10号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鄂州花湖机场净空保护区域一体化图实施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
实施。

鄂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15日

鄂州花湖机场净空保护区域一体化图实施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鄂州花湖机场净空保护工作，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保证民用航空安全管理与城市建设相协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机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3号）、《民用机场飞行程序和运行最低标准管理规定》（CCAR—97FS—R3）、《运输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CCAR—140—R1）、《运输机场净空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湖北省民用机场净空安全保护条例》等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鄂州花湖机场净空保护区域一体化图》（以下简称《净空一体化图》）

是鄂州花湖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安全高度管理的法定图则，依据国家及民航行业标准、国际民航组织规范、现行有效航行资料科学规范制作。适用于鄂州花湖机场净空保护区域本市范围内的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包括临时施工塔吊、避雷针、广告牌等设施，下同）的规划设计及建设高度控制与管理。

第三条 《净空一体化图》明确鄂州花湖机场建成后双跑道及总体规划三跑道的机场障碍物限制面、机场飞行程序、机场最低运行标准、目视助航灯光设置标准、民航无线电台场地保护（无电磁干扰源设施部分）、飞机性能等控制

要求，坚持以较为严格的标准施行。图中控制范围为以鄂州花湖机场基准点为圆心，半径 55 公里的区域；图中标识高度为海拔高度，1985 国家高程，单位为米；坐标为 WGS-84 经纬度，与国家 2000 经纬度坐标系可通用。

第四条 各区人民政府（含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下同）负责按照《净空一体化图》对本辖区内建设项目高度控制管理。市、区（含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下同）相关职能（行业）部门在办理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审批手续时，应严格依照《净空一体化图》规定标准及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审核。

报经省级及以上管理单位立项审批的建设项目，由对应的市相关职能（行业）部门负责衔接，依照《净空一体化图》和本办法的规定，做好净空管控工作。

第五条 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辖区内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项目净空审核资料报送工作。在向民航湖北监管局报送净空审核资料前，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征求机场公司意见，并将其作为附件报送民航湖北监管局。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项目建设单位应规范办理净空审核手续。

（一）在机场障碍物限制面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其拟建建（构）筑物最高点绝对标高高于机场标高，或拟建建（构）筑物最高点绝对标高低于机场标高，但对机场电磁环境和无线电台（站）信号有影响的，应办理净空审核手续。

（二）在机场障碍物限制面范围外，距机场跑道中心线两侧各 10 公里、跑道端外 20 公里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属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办理净空审核手续。

1. 拟建建（构）筑物最高点绝对标高高出原地面标高 30 米（含）且高出机场标高 150 米（含）的；

2. 拟建建（构）筑物超过参考高度，可能对机场仪表飞行程序超障高度存在影响的；

3. 在民用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拟建建设无线电台（站）、热电厂烟囱、11 万伏及以上高压输电线路、风力发电机、核电厂、大型工科医设备、无线电压制（阻断）设备等设施设备的；

4. 实施雷达管制或 ADS-B 监视管制运行的，在监视引导区域内，拟建建（构）筑物最高点绝对标高超过该监视引导扇区内控制障碍物标高的。

（三）在距机场跑道中心线两侧各 10 公里、跑道端外 20 公里区域外、机场基准点为圆心半径 55 公里区域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属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办理净空审核手续。

1. 拟建建（构）筑物超过参考高度，可能对机场仪表飞行程序超障高度存在影响的；

2. 在民用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拟建建设无线电台（站）、热电厂烟囱、11 万伏及以上高压输电线路、风力发电机、核电厂、大型工科医设备、无线电压制（阻断）设备等设施设备的；

3. 实施雷达管制或 ADS-B 监视管制运行的，在监视引导区域内，拟建建（构）筑物最高点绝对标高超过该监视引导扇区内控制障碍物标高的。

（四）建设单位在办理项目净空审核手续时，应向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提供如下材料：

1. 建设项目情况说明表（原件一式五份，见附件 2）；

2. 建设项目测绘报告（原件一式五份。建设项目测绘报告中的“建设项目坐标数据表”应当依据附件 3 编制）；

3. 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图（原件一份）；

4. 对机场电磁环境和无线电台、无线电站信号可能存在影响的建设项目及设施（主要包括阻断无线电信号传输的高大建筑、干扰无线电台和

无线电站正常使用的设施设备)电磁环境影响评估报告(首次不提供,审核部门在净空审核过程中,认为可能对机场电磁环境和无线电台、无线电站信号存在影响的,建设单位再单独提供原件一份。评估报告应由可进行电磁环境及无线电台、无线电站信号分析评估的专业机构编制);

5. 使用遮蔽原则的建设项目,需提供遮蔽物详细资料及遮蔽方案(原件四份)。

(五)建设项目经纬度坐标、XY坐标和相关高程数据原则上应由具有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的单位提供,并加盖测绘单位和建设单位印章。其中经纬度坐标系应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或WGS—84坐标系,XY坐标所采用坐标系应与用地红线图坐标系一致,高程系应采用85年国家高程。测绘单位和建设单位对提供的坐标及高程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第六条 建立会议协调机制。实行联席会议制度,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与民航湖北监管局加强沟通协调,牵头召集各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和湖北国际物流机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公司)等单位召开鄂州花湖机场净空保护工作联席会议。联席会议每年根据工作需要召开1—2次,梳理净空管控工作情况,研究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明确下一步工作任务。对涉及面广或净空管控中的重大问题,市交通运输局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办法。

联席会议下设联络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工作。各联席成员单位应选派相对固定的联系人,负责做好工作的沟通和衔接。联系人岗位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应于25个工作日内,函告相关单位。

第七条 建立巡查机制。由机场公司依据《净空一体化图》限制高度规定,对有无新增超高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疑似超高物体测

量(高度复核)、障碍标志(物)等安放是否符合标准、障碍灯是否符合标准持续运行等内容进行巡查。确有必要,机场公司可商请属地政府及相关部门联合开展巡查工作。在巡查过程中如发现未经批准的超高建(构)筑物或附属设施、出现障碍灯故障等影响净空安全的情形,应及时反馈市直相关职能(行业)部门予以处置。

第八条 建立应急处置机制。对民航管理部门及机场公司反馈的未经批准的超高建(构)筑物或其附属设施等,市相关职能(行业)部门应立即组织开展测量核实工作,并采取相应措施及时处置。

(一)未经批准的建筑物结构主体超高的,市城管部门应制订整改方案,会同项目所在地区级政府督促项目业主单位落实整改。

(二)未经批准的新增构筑物及附属设施超高的,市相关职能(行业)部门应函告并督促项目业主单位限期整改,并跟踪巡查。督促整改分工为:电梯井、水箱等房屋类构筑物及附属设施(含广告牌)由市城管部门负责;高压线、铁塔等通信类构筑物及附属设施由市经信部门负责;桥梁、高速公路等交通类构筑物及附属设施由市交通部门负责;避雷针、气象塔等气象类构筑物及附属设施由市气象部门负责。

(三)在建工程项目涉及施工塔吊等临时设施超高且未征求湖北监管局意见的,市住建部门应督促项目业主单位暂停项目建设,限期整改,并跟踪巡查。

(四)障碍灯运行出现故障的,机场公司应当及时函告市相关职能(行业)部门,由市相关职能(行业)部门督促项目业主单位完成整改,并跟踪巡查。

(五)对民航管理部门及机场公司反馈的其他异常情况,市相关职能(行业)部门应及时会同机场公司等有关单位开展实地核查,督促项目

业主单位制定处置方案并限期整改落实。

第九条 建立调整更新机制。机场公司负责收集汇总民航管理部门及市相关职能（行业）部门关于《净空一体化图》的调整意见。确有必要修改《净空一体化图》的，由提出修改意见的单位提出修改方案，按规定程序报批。

第十条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应将实施本办法的情况纳入各相关单位年度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内容。对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职尽责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

第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单位或个人，市、区相关职能（行业）部门要责令其改正，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通报批评。对违反相关规定且造成重大影响的单位和个人，报请纪检、司法机关进行责任追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市直各相关职能（行业）部门应设立举报违反净空保护管理规定行为的举报电话，

建立举报奖励制度，对举报单位或个人给予适当奖励。

第十三条 市直相关职能（行业）管理部门对项目业主单位开展巡查情况和对违反净空保护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置结果应依法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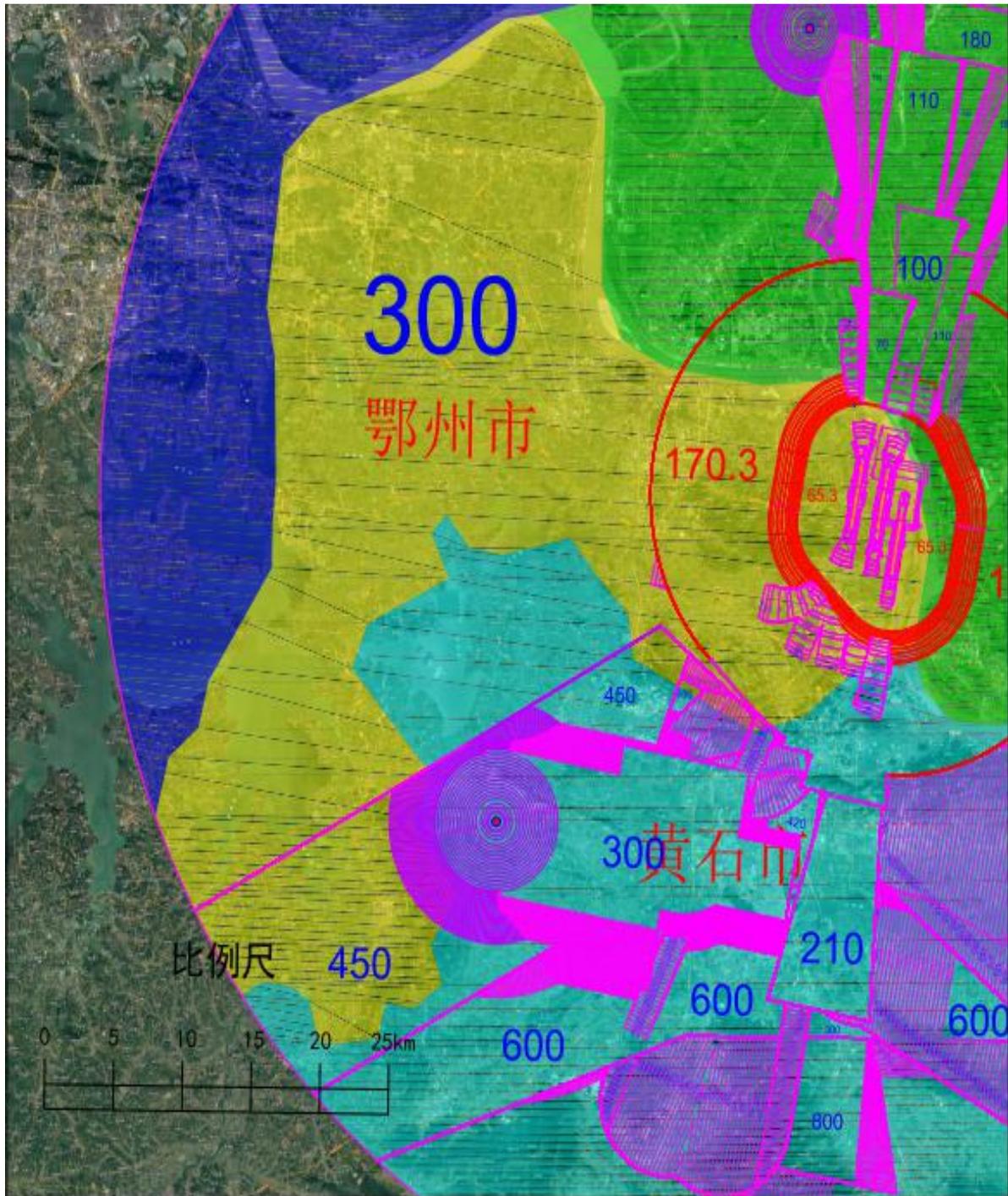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有效期5年，自2022年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年 月 日。《鄂州民用机场航行服务程序净空保护区域一体化图使用管理办法》（鄂州政规〔2020〕6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鄂州机场净空保护区域一体化图鄂州市净空控制分图
2. _____建设项目情况说明表
3. _____建设项目坐标数据表

附件 1

鄂州花湖机场净空保护区域一体化图 鄂州市净空控制分图



附件2

建设项目情况说明表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项目地址	
<p>建设项目简介：</p> <p>（建设项目基本情况，所处建设阶段和建设周期，占地面积等）</p>	
建设项目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对空光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电磁干扰 <input type="checkbox"/> 对空流场
<p>声明：</p> <p>所填内容、所提交的文件及其复印件以及其他有关的书面资料是真实、合法的。</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名称：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3

建设项目坐标数据表

编号	坐标点名称	经纬度坐标 (度分秒)		XY 坐标 (m)		坐标点±0.00 地面高程 (m)	备注
		经度	纬度	X	Y		

- 注：（1）应当提供建设用地界址点及关键位置点的经纬度坐标和 XY 坐标；
- （2）经纬度坐标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或 WGS-84 坐标系，XY 坐标所采用坐标系与用地红线图坐标系一致；
- （3）建设项目名称或备注中，需说明建设项目类型，如基站、高压线、楼房、水塔、烟囱等；
- （4）坐标精确到 0.01 秒，高程系采用 85 国家高程；
- （5）如建设项目存在对空光源、电磁干扰、对空流场，应当说明其影响范围和高度。

测绘单位名称（公章）：

建设单位名称（公章）：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燃放烟花爆竹管控工作的 通 知

鄂州政办函〔2022〕5号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

今年春节期间，个别地区燃放烟花爆竹管控工作不严格，造成空气质量下降。为有效执行我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相关规定，进一步改善全域宜居环境，现就禁放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区（开发区、经济区）要严格按照《湖北省燃放烟花爆竹若干规定》（湖北省人民政府令 第 289 号）、《鄂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扩大主城区及周边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决定》《鄂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设鄂州花湖机场净空保护（核心）区域的通告》等规定要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二、各区（开发区、经济区）及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迅速召开专题会议就进一步加强燃放烟花爆竹管控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层层传达压力，压实工作责任。要进一步加大禁放工作的宣传力度，要充分利用网络媒介、LED 大屏等进行宣传，让禁放规定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三、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直部门要履行好各自监管职责，加大依法查处力度，禁止在禁鞭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

四、对工作中不认真履行职责，推诿扯皮、敷衍塞责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将进行严肃问责处理。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10 日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2 年春季农业生产的通知

鄂州政办电〔2022〕6号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 2022 年全国春季农业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全省春季农业生产工作推进会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对农业农村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现就切实做好我市春季农业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一）种植业。全年计划种植粮食 58.7 万亩，其中大豆 3.5 万亩，春播计划面积 49.3 万亩；油料计划种植面积 26.6 万亩，春播面积 3.4 万亩；蔬菜计划种植面积 34 万亩，春播面积 15 万亩。

（二）水产养殖业。全市池塘养殖面积 21 万亩，年繁鱼苗数量 28 亿尾，实现养殖产量 27.1 万吨。

（三）畜牧业。全市出栏生猪 69 万头，能繁母猪存栏 4.88 万头以上。

二、工作措施

（一）坚决稳定粮食面积。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始终把稳定粮食生产作为首要任务抓紧抓好。聚焦粮食（大豆）生产目标，层层分解任务，把面积落实到村到户到田。推进优质绿色水稻项目建设，因地制宜恢复双季稻发展，鼓励发展订单农业，利用丘陵旱地扩大杂粮杂豆种植，确保应播尽播，种满种足。

（二）严格管好在田作物。加强小麦、油菜

水肥管理，分类施策。对播期晚、长势弱的小麦，及时追施速效肥，促进苗情转化升级；对旺长麦田，要控制肥水，控旺促壮，拔节后后期浇水施肥，防止脱肥转弱；落实油菜“促春发，重防控”重点措施，早施基肥。加强清沟理墒，做到“三沟”畅通，防涝防渍。

（三）切实保障农资供应。农业农村、公安、交通、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强联系沟通，畅通绿色通道，解决农资储备、运输和流通方面的问题。鼓励农资企业和经销商开展点对点生产配送，确保种子、化肥、农药、地膜及早进村进户，满足春耕生产需求。加强农资市场监管，严打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等行为，杜绝坑农、害农现象发生。

（四）着力优化畜禽养殖。持续抓好生猪稳产保供，全力打造生猪产业链，切实做好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加快发展现代畜牧种业，大力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培育壮大生猪产业龙头企业，引导屠宰行业转型升级，深入推进智慧畜牧赋能建设，重点督查养殖场“智慧兽医”电子养殖档案填报工作，实现生猪产业“全环节监管、全链条追溯、全过程管控”目标。

（五）持续加快渔业发展。加快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强化苗种繁育环节监管，狠抓水产良种保供。深入实施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五大行动”，积极开展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创建。推动渔业绿色循环发展，

稳步开展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养殖尾水治理。强化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推进水产养殖用投入品整治，巩固长江流域禁捕水域长效管理成果，打好长江“十年禁渔”持久战。

(六) 统筹推进产业开发。加快粮油、种业、果蔬、花木、生猪、武昌鱼等六大产业链建设，重点打造优质稻米(油菜)基地，培育粮油加工龙头；加快花木品种研发、繁育，挖掘苗木花卉多方式利用价值，推动莲藕、莲子全系列开发；提升鲜果分选保鲜水平，推进农产品加工业扩规提质。充分利用网络营销、农超对接、农旅融合等新模式和新途径，千方百计搞活农产品流通。

(七) 全面强化科技支撑。因地制宜推广一批抗性好、产量高、质量优的主推粮食作物品种，着力抓好“水稻+”系列绿色高质高效种植模式集成示范，协调推进2万亩标准化示范点建设。积极推广水稻侧深施肥、种肥同播等高效施肥技术，加强农业病虫害统防统治，力争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96%以上，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4%以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5%以上。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区要高度重视农业

生产工作，把稳定粮食生产作为“三农”工作头等任务，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出台过硬措施，广泛动员发动，严防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确保良田粮用，高质量完成春季农业生产各项任务。

(二) 加强部门协作。气象、应急管理、水利等部门要密切会商研判，强化统筹协调，成立工作专班，精心组织实施，确保重点工作落在实处。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合力推进春季农业生产有序开展。

(三) 加强政策支持。严格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稻谷补贴、农机购置补贴及动物防疫等强农惠农政策，统筹做好开展代耕代种、代管代收、统防统治等社会化服务，加大农业项目争取力度，落实地方配套资金。协调推进金融支农工作，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提升农民生产积极性。

附件：鄂州市2022年农业生产目标任务分解表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8日

附件

鄂州市 2022 年农业生产目标任务分解表

类 别		单 位	全 市	鄂城区	华容区	梁子湖区	葛店 开发区	临空 经济区
一、粮食	面积	万亩	58.7	16.6	15.8	20.7	2.3	3.3
	产量	万吨	25.3	7.1	6.7	9	1	1.5
其中：大豆	面积	万亩	3.5	0.7	1	1	0.4	0.4
	产量	万吨	0.5	0.1	0.15	0.15	0.05	0.05
二、油料	面积	万亩	26.6	6.0	10.0	9.18	0.54	0.88
	产量	万吨	4.42	1.0	1.58	1.46	0.16	0.22
三、水产	面积	万亩	21	6.5	6.97	6.5	0.39	0.64
	产量	万吨	27.1	8.8	9.5	7.49	0.68	0.63
	春繁 鱼苗	亿尾	28	16.5	11.1	0	0	0.4
四、畜禽	生猪 出栏	万头	69	24.9	23.39	19.26	0.35	1.1
	能繁母 猪存栏	万头	4.88	1.78	1.61	1.4	0.03	0.06
	生猪养 殖场保 有量	个	127	34	66	25	0	2
五、蔬菜	面积	万亩	34	11.82	10.52	8.16	0.7	2.8
	产量	万吨	107	37.9	32.93	24.81	2.23	9.13